

1918 年

第

卷

第

60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十
二
月
份

財
政
月
刊

第
六
十
號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之趣意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治事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六大類

甲 命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丁 統計報告

戊 研究資料

己 僉載

以上丙種更分細目如左

- (一) 賦稅
- (二) 會計
- (三) 公債
- (四) 銀行
- (五) 貨幣
- (六) 國庫
- (七) 官產
- (八) 其他雜項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財政事務有足供參考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月刊月出一冊資料過多時得發行臨時增刊

財政月刊第六十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十二則

大總統訓令 一則

大總統指令 八則

●公牘

◎賦稅

咨安徽省長皖省財政廳呈各釐局六年分比較盈虧功過表詳加復核除屯溪倪局長等四員均係短收漏列記過外餘尙相符所請記功記過之處應准照辦至短收各員仍請飭令該廳分別查明照章

辦理文

咨外交部稅務處 日商在萬縣報關運貨既未請領三聯單自應照繳統捐文

咨稅務處蕪湖關議訂土貨七種稅率咨請查照并希見復文

咨農商部據三姓金鑛監督呈擬獎勵採苗辦法錄呈咨請核復文

咨復山西省長該省議會所請將官中取消之處自應毋庸置議惟應由廳速擬一取締官中規則送部

候核至私中中用應減作若干亦應由廳查明規定仍將官中原章修正報部文

訓令河南等省區財政廳迅將六年七年各期契稅收支報告等表分期編送文

訓令黑龍江財政廳長該省教會永租地畝可否仿照吉贛兩省所擬永租契式辦理之處應由該廳參

酌妥慎辦理并先報部查核文

訓令浙江財政廳迅將契式報告表更正送部並將六年第三四期暨本年一二三期契稅收支報告等

表分期編送文

訓令各省區財政廳長各省區財政廳長 各常關稅務監督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准稅務處咨上海華豐針廠機製貨品應准援案徵收給單辦法仰即遵照辦理文

訓令直隸財政廳直隸財政廳 津浦貨捐局准稅務處咨總稅務司呈請將福隆公司所運博山土產料器等件續行減稅三年業

經核准本部自應一律照辦仰即遵照辦理文

訓令江蘇等財政廳江蘇等財政廳 津浦海關監督 津浦路貨捐局東省鐵路公司購運材料以歐戰改道輸運所有經過各常關蓋局應准通融免稅

放行文

訓令張家口稅務監督准外交部函稱請將一九一二年起至一九一七年止每年由張關出入貨物價

目抄送請查照等因令仰該監督遵照列表呈部轉復文

訓令河南財政廳迅速查明彰德等處抽收福中公司學捐數目以憑核辦文

指令歸綏財政廳所請將綏區各縣凡買賣地畝所立推約一律照章投稅等情應准照辦文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沽源縣呈報六七兩年分續行升科地畝一案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即

照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仰即知照令遵文

指令湖北財政廳該省有約各國商人在通商口岸租置房地未便填用教會租契致涉混淆應由該廳參照前清洋商在漢口租地司契再行擬定式樣呈核施行文

指令湖北財政廳所擬將該省驗契罰金辦法實行停止歸納契稅一途應准照辦文

指令山海關監督所擬購地建築公署房屋需費先向商家息借請以常稅小洋加價餘款罰款分年攤還各節應照准但年限以歸還清楚之日爲止文

指令東海關監督呈請將秦口分卡改爲下窪分卡並改歸埋子口兼管一節應照准文

指令直隸財政廳該省石棉鑛產稅率應准按產地平均市價徵稅千分之十文

函致外交部

●會計

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各級審判廳經費擬請准予流用文

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商都招墾設治局改爲縣缺並任命該局長爲知事擬請照准文

咨呈國務總理會核造林計畫應仍就各省籌定款項先行興辦不得動支國家經費以清界限文

●公債

訓令各省區財政廳長據總稅務司函擬三年公債中籤債票關於欠缺息票之扣除暨補領期限預妨冒

抵各辦法尙屬可行仰轉令遵照文

批京師總商會會長安廸生 副會長金世藻呈請宣示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日期文

●雜項

呈 大總統請將蘆淮蘇屬緝私各統領分別任免文

咨呈國務院國體變更優待經費既經規定關於前清內廷用費應概歸內務府辦理咨呈查照請煩提

交國務會議公決并希見復文

咨 各部院處局署 京兆尹 各督軍 省長 巡閱使 都統 護軍使 鎮守使 辦事長官 參贊 辦事大員 咨明啓用關防日期文

訓令湖南財政廳牙商劉廷招不服縣署決定請發還牙帖一案復據呈訴前來仰調集全卷秉公核辦

文

函致銓叙局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第三類租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暨所轄分機關名稱地點表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酒稅統計表 雜稅分表之七

◎研究資料

銀價暴漲之原因

菸酒加稅爲難情形報告書

◎僉載

財政部令七則

命

命

●特別廣告●

◎本月刊自六十一號起修正體例如左

◎修正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命令

大總統令 十二則

周官六計以廉爲先管子四維並崇廉恥自古未有官箴不飭而政事克脩者近傾國紀凌夷官邪日肆撫字之職縱匪爲奸徵權之司斂財肥己甚至假公義以侵帑挾市道以獵官刑憲不加其身黨援或庇其後罔上溺職無所創懲非所以肅官方端治本也夫清白二字雖未盡爲吏之長而刻苦一端要足爲保身之本縱欲鮮不敗度惟儉始可養廉乃當習俗日媮浮華益甚以恆舞酣歌爲樂以窮奢極欲相矜服御必慕時趨酬酢動糜中產馴至在官祿精不足以應其供求因之婪索侵漁弊竇錯出失德干紀多由於此稽諸古訓設官所以爲民律以共和僚吏同爲公僕但使職責稍有未盡已不能無媿俸錢更何忍痛毒閭閻重滋民困况貪墨之罰邦有常刑即使倖免刑章亦必貽羞衾影苟操守之不立雖才能襟著究莫掩其片瑕儻名譽之既墜縱媿旋萌亦終譏於晚蓋本大總統躬膺衆選務在尊重法紀扶植道德爲國人先凡在羣僚皆吾畏友藐躬倘有失德已過實所願聞尤望我京外長官共礪廉隅力祛私習正己以資表率脩身以致治平督飭百司共圖上理凡有貪劣衆著經察覺或糾劾者悉予按法從嚴懲治各該管長官徇情容隱或糾察不力者並予究懲不稍寬貸一面博徵譽望獎掖廉能不次之遷以旌異等庶幾仕途整肅風會轉移各奮天良弼成民治有厚望焉此令十一月三日

據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呈稱閩省自去秋廈門汀漳兩道屬颶風爲患入冬全省亢旱自春徂夏積潦累月溪洪迭發田園盡被漂沒又漳屬各縣春初復遭地震傷斃損失不可勝計近自戰事發生伏莽竊發撫綏安定在在需款請特予賑恤等語閩省連歲災侵瘡痍未復茲復水旱迭覲益以地震兵荒民患頻仍念之心惻著財政部發給帑銀四萬元交由該省省長分撥災區核實賑濟務使實惠普霑母任災黎失所以副軫念民艱之至意此令十一月十二日

派段永彬兼充淮南墾務局幫督辦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京師稅務監督張調辰因病懇請辭職張調辰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劉鶴慶爲京師稅務監督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景凌霄因病辭職景凌霄准免署職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張孝慈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甌海關監督徐錫麒另候任用請免本職徐錫麒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冒廣生爲甌海關監督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張佑賢爲長蘆鹽財場知事郭曾鈞爲蘆台場知事均

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署蕪湖關監督徐鼎襄請免本職另候任用徐鼎襄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二

十八日

任命王守善爲蕪湖關監督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 一則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呈前禹城縣知事俞慶瀾虧欠公款請付懲戒等語
俞慶瀾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 八則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司法總長朱 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會核察哈爾商都招墾設治局改爲縣缺並任命該局長爲知事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已有令任命郭成鈞爲商都縣知事矣此令十一月二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請將蘆淮蘇屬緝私各統領分別任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二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改分兩浙場知事屠聿同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此令十一月六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保王廷璋十二員請以簡薦任職交會甄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十一月八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據四川鹽運使呈保王仲賢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准山東省長咨呈前禹城縣知事俞慶瀾虧欠公款請付懲戒並嚴行追繳查封家產備抵由

呈悉俞慶瀾已有令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一月十五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據四川鹽運使續保王受祿一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報遴員接辦福建等省官產事宜由

呈悉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公

續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六釐公債條例四月二十七日已奉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在案上項短期公債本係發給中交兩行歸還政府積欠之一部分現經本部與中交兩行商定將該項短期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同時發售茲定於五月一日開始發行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附發行民國七年^{短期}六釐公債規則七條

-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五月一日開幕至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經募機關
- (三) 上項公債收款准用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繳納
- (四)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發售(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元餘類推)
-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卽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總額分填短期公債及六釐公債預約券各一紙交由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卽於繳款時概按四五六三個月計算先行預付
-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册現已出三期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每册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公牘

●賦 稅

咨安徽省長皖省財政廳呈各釐局卡六年分比較盈虧功過表詳加復核除屯溪倪局長等四員均係短收漏列記過外餘尙相符所請記功記過之處應准照辦至短收各員仍請飭令該廳分別查明照章辦理文十一月一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財政廳廳長劉鴻慶呈稱。查皖省辦理釐稅人員。歷經遵照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分年按季考核列表呈咨在案。所有六年分各釐局經收全年釐金。理合循案按照額定比較。分別盈絀。核計功過。繕表二份。備文呈送鑒核轉咨。計呈送六年分各釐局經收盈絀功過表二份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原表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表一份咨部查核等因到部。查該廳呈送皖省各釐局六年分比較盈虧功過表。本部詳加復核。除屯溪局長倪世熙。烏溪局長程藩界。首集局長趙世猷。金家寨局長邵晉仁等。均係短收至一成以上。漏列記過外。餘尙相符。所請將各局人員分別記功記過之處。應准照辦。至短收之屯溪等局各員。仍請貴省長飭令該廳長分別查明。照章辦理。相應咨復查照。卽希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 日商在萬縣報關運貨既未請領三聯單自應照繳統捐文 十一月二日

為咨行事案據重慶關監督陳同紀漾日來電以日商武林新利三井各洋行未完統捐經貨。經稱萬縣設立分關。奉令仍照內地辦理。只准華洋

局阻止日領來署交涉監督以該洋商既未請領三聯單自應先完內地統捐再完海關有日本武林新利三井商報關運貨該處尙有統捐局各貨自應先完內地統捐再完海關有日本武林新利三井

未解決。各洋行未完統捐運貨經捐局阻止令其完納日本領事來署交涉監督以該洋商既未在海關請三聯單照應先完內地稅日領堅持抗論監督亦據章堅持尙未解決恐日公使向

鈞部交涉特電問是否有當並懇即電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民國四年稅務處呈准萬縣設立分關

原案內聲明凡在宜昌或重慶出口之貨先完一正稅其運進萬縣分關者完一復進口半稅若由萬縣

運貨赴宜昌或重慶出萬縣時先完一出口正稅到宜昌或重慶再完一復進口半稅等語係專指在宜

渝通行之貨而言此次武林等洋行在萬運貨報關如係由川省內地運出並非自宜渝通行之貨既未

領有三聯報單自應仍行照繳內地稅捐以符定章除電復並分咨稅務處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行查照

辦理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蕪湖關議訂土貨七種稅率咨請查照并希見復文 十一月十三日

為咨行事據蕪湖關監督徐鼎襄呈報會商更訂土貨七種稅率議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五十里內外常

為咨行事據蕪湖關監督徐鼎襄呈報會商更訂土貨七種稅率議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五十里內外常

為咨行事據蕪湖關監督徐鼎襄呈報會商更訂土貨七種稅率議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五十里內外常

關。同時施行。呈乞鑒核備案等情。並附表一份到部。查此項稅率。既經該關監督會同稅司商訂妥洽。似可照准施行。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另錄送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見復。以便令遵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據三姓金鑛監督呈擬據獎勵採苗辦法錄呈咨請核復文十一月二十三日
爲咨行事。案據吉林三姓金鑛監督劉文鳳呈稱。三姓金鑛。久思另採新苗。以接存公款無多。不敢著手。茲據把頭陳占一報稱。親帶鑛丁數十名。在石門廠之南寒蟲溝附近地方。採獲新苗一處。惟要求援照前漠河金鑛獎勵採苗辦法。採出新苗放段時。撥給該把頭恩段一號。免繳官金。以該溝做盡爲止。并於公家收金內提給該把頭百分之五。作爲酬勞。以三年爲限。或提給百分之十。以一年爲限等語。是否有當。呈請轉咨酌奪等情前來。查該監督所呈獎勵採苗辦法。自係爲推廣新苗。以盡地利起見。且於招商承辦一事。似亦不爲無裨。相應照錄原呈咨行貴部查照酌核見復。以憑轉飭遵行可也。此咨。

附原文

呈爲東溝採獲新苗。擬具獎勵辦法。仰懇核咨指令施行事。竊查三姓金鑛。數年來未出新苗。不過翻搜殘沙。每况愈下。去春始採獲朝陽溝苗線一處。差堪稱做。乃值交接之際。水道工程耽擱。本年兩遭山漲。致礙進行。訖今未著大效。久思另採新苗。以便工作。奈接存公款無多。不敢著手。各支幫鑛丁。以

舊溝衰乏。難以謀生。紛紛四散。無法維持。適有把頭陳占一。情願自備資本。招丁採苗。惟要求援照前清末年監督在漠河金鑛時獎勵採苗辦法。採出新苗放段時。撥給該把頭恩段一號。免繳官金。以該溝做盡爲止。並於公家收金內提給該把頭百分之五。作爲酬勞。以三年爲限。或提給百分之十。以一年爲限等語。當以採苗維艱。機會難得。囑令該把頭先行開採。俟獲苗線後。呈請鈞部酌奪施行。去後上月監督進溝。據把頭陳占一報稱。親帶鑛丁數十名。在石門廠之南寒蟲溝附近地方。用力數月。採獲新苗一處。浮土不過七尺。可淘之砂。不下三尺。溝長二十餘里等語。東溝各把頭鑛丁。聞此信息。競思前往領段工作。惟獎勵採苗辦法。未奉鈞部明令。不敢進行。竊思吉黑兩省金苗所在。多有徒以定章過嚴。工商裹足。致令山川寶藏。久祕不宣。未爲得計。監督前擬獎勵採苗辦法。實屬因地制宜。爲開通風氣起見。倘蒙俯准。咨請農商部如呈給獎。以資鼓勵。則風聲所播。來者必多。他日獲利。正未可量。現值招商承辦之際。得此新苗。俾商人有所歆羨。對於鈞部條件。亦易磋商。禱昧之見。是否有當。相應備呈。呈請總長鑒核。咨行農商部酌奪指令施行。再監督上月下旬出溝。中途感冒風寒。今始小愈。少稽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咨復山西省長該省議會所請將官中取銷之處自應毋庸置議惟應由廳速擬一取締

官中規則送部候核至私中中用應減作若干亦應由廳查明規定仍將官中原章修正報部文十一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准咨准省議會咨。以前屆議會咨請省長將官中暫停實行。一面咨部取銷原案。旋准咨復未便轉咨取銷等因。茲經渠議員提出此案。開會討論。僉謂官中之設。既不能於田房買賣時接洽兩方。從中說合。仍須由他人關說成交。至契約成立時。始邀同官中蓋戳。納用二分。是於六分正稅之外。新增負擔。至其他居間人等。仍須另有酬報。是於向例納費之外。又增一番負擔。况承充官中者。多係狡健之流。往往種種苛求。多方留難。經衆議決。仍須查照上屆省議會咨請轉咨取銷官中一案辦理。請查核施行等因。相應附鈔該會原咨及財政廳議復原文。咨請查照核復等因。到部。查官中之設。本爲稽查人民隱匿契稅起見。該省開辦以來。契稅收數。已見暢旺。若將此項官中遽行停辦。恐於契稅前途。大受影響。且官中所抽中用二分。亦係買賣田房雙方應有費用。實與新增之負擔不同。該議會所請將官中取銷之處。自應毋庸置議。惟官中創辦伊始。流弊或所不免。亟應由廳嚴加取締。仿照蘇贛辦法。速擬一取締官中規則。送部候核施行。以期整頓。至原案內所叙典賣田房契約成立後。原經手人除於官中費用提成酬給外。仍須向雙方索費等語。究竟該省私中中用。照向來習慣。應得若干。現除官中規定二分外。私中中用。應減作若干。應由財政廳查明妥爲規定。總期官中與私中中用合計。以無逾慣例爲準。免滋騷擾。

仍俟將官中原章修正後再行報部備查。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訓令河南等省區財政廳迅將六年七年各期契稅收支報告等表分期編送文 十一月

二十三日

查本部前經擬訂契稅收支報告表及契紙報告表契紙價收支報告表各種表式頒發該廳令依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按年分爲四期列表報部自六年起一律遵辦并經迭次令催編送各在案。茲查此項報告表各省均已陸續造送惟該省仍未呈送到部。現在本年一二三期又已經過合再令仰該廳長遵照前令迅將六年七年各期契稅收支報告及契紙報告契紙價收支報告各表分期編送毋再遲延爲要。此令。

訓令黑龍江財政廳長該省教會永租地畝可否仿照吉贛兩省所擬永租契式辦理之處應由該廳參酌妥慎辦理并先報部查核文 十一月二日

據電稱前奉電查教產契稅法經密電各縣查報據復教會房地均係前清時典買照章徵收契稅至承領荒地未經買賣卽者不徵稅並不另立租契已通飭嗣後按約辦理等語查教會永租地畝前據吉林

財政廳長暨江西省長先後呈咨擬訂教會永租契式。並按照賣契稅率徵收契稅各節。經部咨商外交部核准。分別批示咨復各在案。該省可否仿照辦理之處。應由該廳長參酌妥慎辦理。並先報部查核。再教士買地建堂。契內應載明教堂公產字樣。不能專列教士及奉教人之名。以杜混淆。經前清總理衙門咨行各省有案。合將吉贛兩省永租契紙式樣並前清總理衙門咨文二件。一併抄發。以備參考。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山西 財政廳迅將契紙報告表更正送部並將六年第三四期暨本年一二三期票

稅收支報告等表分期編送文 十一月二日

案查該省六年 第一二期契紙報告及契紙價收支報告表。 前以數目不符發還更正。迄未呈送到部。

現在六年第三四期暨本年第一二三期業已經過。合行該廳長迅將六年 第一二三期契紙報告及契紙價 收支報告表。查照本部 第二千一百九十一號 指令更正送部。並將六年第三四期暨本年第一二三期契稅收支報告及契紙報告契紙價收支報告各表分期編送。勿延為要。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監督長 准稅務處咨上海華豐針廠機製貨品應准援案徵稅給單辦法

仰即遵照辦理文 十一月四日

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華豐鍼廠呈稱。商廠在上海公共租界楊樹浦華德路設廠。仿製縫衣鍼。力求精美。銷路發展。茲爲推廣銷路起見。特備貨樣五種。呈請援照機器仿製洋式貨品成案。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所製大小各種洋式縫衣鍼。於運銷出口時。在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五種。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嗣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綿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爲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華豐鍼廠所製花蜂商標大小各種縫衣鍼。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援案辦理。報由經過第一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並照例先繳印花稅一元五角。由關貼用運單。蓋章給領。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咨行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

總長
監督
局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直隸津浦海關稅務監督局

准稅務處咨總稅務司呈請將福隆公司所運博山土產料器等件續

行減稅業經核准本部自應一律照辦仰即遵照辦理文

十一月七日

准稅務處咨開據總稅務司呈稱福隆公司所運博山土產料器等件減稅一案前於民國六年十月奉令准予減半收稅自核准日起予限一年等因當即飭行津海關遵辦去訖現在限期已滿刻據津關副稅務司報告經過貿易情形總稅務司詳查此項貿易雖似漸有起色究屬不甚發達且仍有日貨與之競爭核計所免之稅每年不過五百兩左右在總稅務司之意以為若准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續行減稅三年實於提倡土貨維持商業不無裨益俟屆期滿再由該稅務司查看情形呈請核辦備文呈請鑒核示覆施行等語并附該副稅務司原呈前來本處查此案前以該公司減稅展限期滿咨由農商部續請展限減稅曾經本處擬准再予展限一年咨商查照在案茲總稅務司為維持土產抵制洋貨起見且每年所免之稅亦復無多擬請續行減稅三年似可照准所有前經咨商展限一年之處即改為減稅三年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如荷贊同希即見復以憑辦理除照抄該副稅務司原呈附送外咨行查照併案核復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減稅期限屆滿前准稅務處來咨擬再准予展限一年業經本部核准分令遵照在案茲准稅務處咨等前因本部自應一律照辦以資維持所有該公司運津博山土產料器等件應完釐稅捐項改為減稅三年即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咨復並分令外合再令仰該

督長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公 牘 賦稅

訓令

江蘇等省
津浦鐵路
財政監督
局

東省鐵路公司購運材料以歐戰改道輸運所有經過各常關釐局

應准通融免稅放行文 十一月九日

准稅務處咨。以外交部咨准俄館節畧聲稱。查一八九六年所定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七條內載。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材料應免納各項稅釐等語。自東省鐵路建造以來。所需料件。由俄運入華境。及由松花江所運料件。免稅辦法。載於關章及議定節畧。歷經照辦在案。近來與歐俄交通梗阻。東省鐵路公司。不得不將所需料件。於中國中部日本美國各處購置。以致該料件輸運路雖變更。即路經上海大連灣安東營口天津北京漢口各稅關。因該各稅關從無成案。援以為例。屢遭阻碍。特請轉咨稅務處商定免納稅釐辦法。與滿洲里綏芬河兩站現行辦法一律。再近數月內。該公司已在中國中部屢次購置各料件。並已納稅。惟聲明此案俟完全解決後。應將所納之稅退還。望從速解決等因。可否照准咨行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東省鐵路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准免稅釐。載在原訂合同。茲該路以歐俄交通梗阻。情形變更。擬改由中國內部及日美各國採辦修路料件。經過各關。俄館請求一律免稅。在此歐戰期內。自可准予通融辦理。嗣後江海大連安東山海津海江漢等關。遇有該路報運料

件。持有該公司所發執照。如查明確係修理鐵路必需之品。名稱數量均屬相符。即予免稅放行。一俟歐戰告終。仍應循舊辦理。以示限制。再此案未定以前。已納之稅。既經列收。自未便再行發還。除分令遼辦外。咨部查照等因。查東省鐵路公司所需材料。原訂合同免稅辦法。係指由俄運入華境經過滿洲里綏芬河等處者而言。其在中國中部購運材料。自難援以爲例。惟現因歐俄交通梗阻。運輸變更。具有特許情形。應即暫准變通。所有該路在中國內部購料經過各常關釐局時。查明貨照數目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其在未奉到令文以前。已納之稅。自可毋庸發還。一俟歐戰終了。仍照向章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張家口稅務監督准外交部函稱請將一九一二年起至一九一七年止每年由張

關出入貨物價目抄送請查照等因令仰該監督遵照列表呈部轉復文 十一月十一日

准外交部函開。准俄使館函稱。所有每年運入運出張家口之貨物。由該處稅關編成統計彙報。向未出版公佈。茲本署對於此事。深加研究。煩請轉咨財政部。將自一九一二年起。至一九一七年止。每年經過張家口稅關各貨運入運出價值各若干。按大宗之種類。逐一開明。送交本署爲荷等因。查俄使館請將張家口稅關歷年出入貨物價目表抄送一節。如此項統計彙報。向係公布之件。似可照辦。相應函達查

照見復等因。查常稅各關經過貨物。早經本部通飭列表。並具貿易論畧。按年呈部候核。茲據俄使館請將該關經過各年貨價列表賚送。自應即由該監督將按年過關各貨價詳細分類列表。尅日呈部。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河南財政廳迅速查明彰德等處抽收福中公司學捐數目以憑核辦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據福中公司函稱。民國五年十二月。彰德分銷處支付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德學校捐洋一千四百七十三元三角六分。六年一月至七年四月。安陽縣及豐樂鎮。共抽學校捐折合洋四千七百四十三元八角二分。所在應繳稅款項額內扣除等情。當以彰德等處抽收該公司學捐。始自何年何月。自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共徵捐錢若干文。合洋若干元。其抽收方法如何等因。令行該廳查復核辦在案。迄今未據呈復到部。合行令催該廳迅速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指令歸綏財政廳所請將綏區各縣凡買賣地畝所立推約一律照章投稅等情應准照

辦文 十一月八日

呈悉。據稱東勝縣折楊二戶買地置價至六百餘兩之多。如果屬實。自應照例處罰。以杜取巧。所請將該區買賣地畝所立推約一律投稅。以免弊混一節。應准照辦。仰卽通令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沽源縣呈報六七兩年分續行升科地畝一案。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卽照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仰卽知照令遵文。十一月十二日。

呈暨冊結均悉。查該縣屬花盆牌等處六年第二次應行升科續墾荒地二頃二十七畝二分四釐。以每畝徵收正銀一分四釐。正銀每兩隨徵耗銀五分計算。共應徵正銀三兩一錢八分一釐三毫六絲。耗銀一錢五分九釐零六絲八忽。卯正汎等處七年第一次應行升科續墾荒地三百二十九頃七十八畝七分三釐。以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正銀每兩隨徵耗銀五分計算。共應徵正銀四百六十一兩七錢零二釐二毫二絲。耗銀二十三兩零八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忽。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所請將花盆等處應行升科續墾地畝自六年分起徵。卯正汎等處應行升科續墾地畝自七年分起徵各節。應卽照准。除俟彙案呈報外。合亟令仰該廳長知照令遵可也。此令。

指令湖北財政廳該省有約各國商人在通商口岸租置房地未便填用教會租契致涉

混淆應由該廳參照前清洋商在漢口租地司契再行擬定式樣呈核施行文 十一月

十三日

呈悉查前定永租契式係專爲教會而設所有有約各國商人在通商口岸租置房地自未便沿用此種教會租契填給致涉混淆若照舊案由各國領事自立租契送縣蓋印復與教會另立租契辦法有所歧異似仍應參酌前清辦法另行規定洋商租契較爲妥協卽由該廳長參照前清有約各國商人在漢口通商口岸租置房地司契再行擬定式樣呈部候核施行卽即遵照此令

指令湖北財政廳所擬將該省驗契罰金辦法實行停止歸納契稅一途應准照辦文十

一月十三日

呈悉所擬將該省驗契罰金辦法實行停止歸納契稅一途既係爲除驗契流弊謀契稅增加起見應准照辦至前此所收驗契罰金數目自應從速截數造冊送部查核卽即通令各縣遵辦此令

附原呈

呈爲鄂省驗契結束經年擬請將罰金辦法實行停止歸併契稅以資整頓仰祈鑒核令遵事竊維鄂省驗契自開辦以來節節展限截數三次收費三百餘萬六年七月經張前廳長擬具結束辦法另訂

罰則。呈准施行。迄今亦有年餘。所收罰款。爲數寥寥。曾經按月冊報有案。惟應驗業契。本有定數。驗訖以後。絕無新增。綜計已收驗費。權量鄂省產額。並證以施行罰則後之收數。民間未驗之契。當已垂盡。在張前廳長規定辦法之時。原因已驗未驗。不得不顯示區分。故處以相當之罰則。俾免停驗投稅。驟增擔負。既示體恤。復昭平允。法非不善也。無如積久弊生。民間往往有以新立業契。倒填年月。朦混投驗。藉認少數之罰。圖免多數之稅。官廳苦無稽查之方。胥吏視爲謀利之藪。近如武昌等縣。具文陳述。言之鑿鑿。未必無因。若不亟圖補救。則契稅實受無形之影響。廳長再四思維。與其轉展遷延而漫無了期。何如根本解決而有所歸宿。此項驗契罰金辦法。似應實行停止。歸納契稅一途。查鄂省呈訂驗契結束原案。都分三類。一應驗之前清紅契。與民國三年五月末日以前成立之。民國紅契。比照原定驗費。加五成處罰。一爲祇驗免稅之前清白契。比照原定驗費。加倍處罰。一爲稅驗併行之。民國三年五月末日以前成立之。民國白契。祇稅免驗。並照契稅條例處罰。今自結束辦法停止後。除第三類不生問題。仍應遵照契稅條例各條文辦理外。其第二類之前清白契。本係未經納稅之契。當驗契例施行期內。准予祇驗免稅。及結束辦法。亦祇加其未驗之罰。仍不徵其未納之稅。實屬寬而又寬。然遷延至今。尙有未驗之契。在執有此項業契之人。非甚冥頑。卽屬刁狡。卽使從嚴取締。亦屬咎由自取。初非立法之苛。應卽援照原定第三類辦法。悉遵契稅條例辦理。至第一類之前清紅契。與民國三年五月

末日以前成立之民國紅契。既係已稅之契。即使未經投驗。情節亦尙可原。况此項業契。歷年已久。移轉自多。未驗者更居少數。且已稅之後。未便責令復稅。應取寬大主義。凡有此項未驗之契。一律從寬免議。此項停止辦法。綜其概要。厥有數端。鄂省驗契情形。已如上述。各縣對於現時驗契一事。明知勢成弩末。大率漫不經心。一縣之中。月不過數元。以至數十元。甚或累月經年。全無解數。現今明令停止。藉以結束全案。清理積款。一也。停止驗契。卽以歸併契稅。杜趨避之弊。示畫一之規。二也。辦法一新。則精神自奮。各縣知事得專力注及於契稅。賢良者得以趨赴事功。闇葺者不致有所藉口。三也。驗契既停。則民間業契。凡未經投稅者。自知無可倖免。勢必遵章納稅。且稅契條例。規定綦嚴。逾期有罰。匿價有罰。不敢再存觀望。庶幾契稅收入。逐漸暢旺。預算之數。稍有把握。四也。凡此數端。所以除驗契之流弊。卽所以謀契稅之增加。於理爲順。於事爲便。廳長職司財政。蒞任以來。悉心研究。對於因革利弊。衷諸法理。度諸事情。再三審慎。必求有裨實際。初非好事更張。所有擬請停止驗契罰金辦法。如蒙鈞部核准。俟奉令後。卽由廳通令各縣遵照。並刊發布告。通頒張貼。裨官民各有遵循。庶辦理免滋歧誤。除將驗契罰金收數。俟現定辦法實行時。截數造冊彙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遵行。除呈省長外。謹呈。

指令山海關監督所擬購地建築公署房屋需費先向商家息借請以常稅小洋加價餘款罰款分年攤還各節應照准但年限以歸還清楚之日爲止文 十一月十四日

呈悉該關公署年租房價二千四百元所費本鉅擬在營口商埠界內擇購地基建造房屋自係爲節省租金一勞永逸之計應予照准所需建築等費暫向商家息借先行動工支用以三萬元爲限將來即由小洋加價餘款及罰款項下分年攤還以歸還清楚之日爲止毋庸延至十年仰將地價工料安速核實估計繪具圖說呈部候核并將小洋餘款一項按月專案呈報以資考核此令

指令東海關監督呈請將秦口分卡改爲下窪分卡並改歸埕子口兼管一節應照准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悉所擬將原設秦口分卡移駐下窪定名下窪分卡改隸埕子口分關署理一節自係爲裨益稅收起見並據稱移設已將半年商民稱便自應照准所有該分卡徵稅比額應即預估價目列表具報其開支薪費仍照秦口分卡原定支額酌量規定造冊呈部以憑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直隸財政廳該省石棉鑛產稅稅率應准按產地平均市價徵稅千分之十文十一

月二十三日

呈悉。該省石棉鑛產稅稅率。應准照鑛業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按產地平均市價徵稅千分之十。仰即將此項市價調查報部核定施行。此令。

函致外交部

逕啓者。准福建督軍兼省長冬日電稱。據閩海關監督呈。以稅務司函稱。有日商三井行具報有罌粟種子一包。計重七觔。估價洋十四元。請准報運出口。附湖北丸輪船運往台北。查本省菸禁已告肅清。此項罌粟種子。應在禁運之列。該行所請。可否准其寄運等情。查本省禁種罌粟已久。此項種子果從何來。已令地方官吏嚴查。至該日商所報。似難准其販運。可否禁止。敬迓迅電示遵等因。查販運罌粟種子。在此菸禁時期。本應禁止。此次日商報運罌粟種子一包出口。是否可行。請貴部酌核見復。再俄國曾有販運罌粟種子由哈爾濱出口一案。原案究係如何辦理。希查案抄送過部。以憑核辦。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會計

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各級審判廳經費擬請准予流用文 十一月三十一日

爲核議浙江各級審判廳經費。擬請准予流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省長齊耀珊呈。江省各級審判廳經費。擬請准予流用文一件。鈔錄原文。函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原呈內稱。浙省各級審判廳經費。向本支絀。自上年以來。各廳事務增多。用款較繁。而支出預算。則仍照五年預算之舊。以至預算上各項規定之數。每與實際支用情形。不相符合。逐月支出。甲項或有盈餘。乙項恒多虧短。從前尙有留用之司法收入。藉事補苴。現在各廳收入。已一律解歸國庫。益覺彌補爲難。惟有援照會計法第十六條規定。懇請轉呈准以甲項通用乙項。上月挹注下月。藉資變通而利進行等因。本部覆查會計法第十六條內開。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 大總統核辦。經 大總統認爲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等語。此次該省各級審判廳經費。因預算規定之數。與實際支用情形不符。請予流用。核與會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符。且於核定預算。亦無出入。擬請准予流用。即由該省將流用各項數目。先行報部立案。俟年度告終。再歸入決算案內辦理。所有核議浙江各級審判廳經費。擬請准予流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商都招墾設治局改爲縣缺並任命該局長爲知事擬請照

准文 十一月一日

爲會核察哈爾商都招墾設治局改爲縣缺。並任命該局長郭成鈞爲知事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鑒核事。竊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開。商都墾務行局兼設治局。係於四年八月呈請設立。復於六年四月呈准將商都墾務行局兼設治局改稱商都招墾設治局。兩年以來。領墾大段各公司大戶尙形踴躍。共計現有升科熟地約五千一百餘頃。其業經墾熟。本年可以升科之地亦不下一千餘頃。本年秋季尙可丈出私墾熟荒千餘頃。應徵國家賦稅一切雜捐。約共銀一萬餘兩。將來荒地日漸墾闢。升科約可收賦稅七八萬兩。且商都衙署監獄。先後告成。警察早經編制。蒙漢雜處。詞訟事繁。並經審判處委派審理員幫同審理司法案件。是該局縣治根基。已具規模。應請准予改爲三等縣缺。以資治理。所有縣署公費。擬請即由該縣新墾荒地升科及新近清丈私墾餘荒夾荒升科項下補助動支。其由張北興和陶林三縣劃歸商部之升科地畝。仍令按冊隨徵隨解財政廳。俾重庫款而免牽動預算。現時商都新近升科之款。如有不敷開支。仍由本區荒價項下墊撥。再該局局長郭成鈞。自到任以來。對於商都招墾設治事項。擘畫尙屬精詳。守土衛民。克稱厥職。擬請改任爲商都縣知事。用資熟手。請核呈施行等因。並承准國務院函開。

奉 大總統發下察哈爾都統呈請將商都招墾設治局改爲縣缺。並任命該局長郭成鈞爲知事文一件。分函會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商都地方北臨錫盟。南接興和。左張北而右陶林。實爲察邊要區。設治以來。迄今兩載。草萊日闢。民戶漸繁。蒙漢雜居。尤稱難治。現該局既經籌設完備。呈請改設縣治。自係爲裨益邊治起見。擬請照准。卽定名商都縣。作爲三等縣缺。至原請以現任該局局長郭成鈞改任商都縣知事一節。核其資格。尙屬相符。亦擬並予照准。財政部查該區請將商都招墾設治局改設商都縣。作爲三等縣缺。所擬改縣後支撥經費各辦法。尙屬可行。擬請准予照辦。惟原咨聲稱陶林爲三等縣缺。復查該區六年度預算冊列陶林縣全年行政經費。係七千八百元。而商都牧廠招墾經費。全年僅三千元。兩相比較。不敷甚鉅。現在商都改設縣治。所需經費。據稱卽由該縣新墾荒地升科及新近清丈私墾餘荒夾荒升科項下。補助動支等語。究竟每年開支經費若干。該縣新墾荒地升科及新近清丈私墾餘荒夾荒升科項下。約共收入若干。原咨均未叙及。應由該區詳晰聲復。以憑核辦。農商部司法部查商都改爲縣缺各節。核與原案相符。似可准予照辦。所有會核察哈爾商都招墾設治局改爲縣缺。並將該局長郭成鈞改任商都縣知事緣由。理合具文會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司法農商三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咨呈國務總理會核造林計畫應仍就各省籌定款項先行興辦不得動支國家經費以

清界限文 十一月十八日

爲咨呈事。前承准交到山西省長咨呈。分年實施造林計畫。以弭水患。應需經費。請准在各年度國家預算額內。分列半數一案。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前來。查直豫河流。源出晉省居多。連年水患紛乘。災區寔廣。人民蕩析離居。影響於國計民生。殊非淺鮮。原咨呈所擬就直豫各河上游地方。組織林區。培植樹木。以爲分減水患之備。自係爲澹靖沉災起見。但原冊所列經費。年需十萬左右。以五年計算。約共需四十餘萬元。目前軍事未定。庫儲竭蹶。中央財力。實有未逮。再四思維。惟有仍由該省就籌定款項。先行興辦。一俟國家財政充裕。再議補助。至該省籌定地方款項。約有若干。究屬何種款項。應詳細報部。核准後再行就款開辦。不得動支國家經費。以清界限。除會咨該省查照辦理外。相應將會核此案情形。咨呈察照。此咨呈。



●公債

訓令各省區財政廳長總稅務司函擬三年公債中籤債票關於欠缺息票之扣除暨補領期限預防冒抵各辦法尙屬可行仰轉令遵照文 月 日

爲訓令事。據總稅務司函開。以三年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所有欠缺息票。既於取本時扣除息銀。將來該息票發現時。如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應准補領息銀。再已中籤債票所缺之息票。不得以未中籤債票之息票作抵。請轉飭各經理還本付息機關照辦各等情到部。查總稅務司所陳前項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通行外。合卽鈔函隨令飭仰該廳遵照。並通飭各經理分機關一體遵辦。可也。此令。

附總稅務司原函

敬啓者。案奉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通告。第九條內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七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等語。又載明前項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機關應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云云。查所欠缺息票。可否照數付息。雖無明文。然據理而論。既於取本時扣除其欠缺息票之銀數。如其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持所欠缺息票補取前扣息銀時。似應照票給還。方爲公允。再倘有以未中籤息票。冒作已中籤債票所欠缺之息票。希圖朦混預支息銀。當須拒駁。竊自復核三年第一次中籤內國債票。

以來遇有前項未中籤之息票均已一律退還。惟貴部前定辦法通告。關於此項情事。未曾提及。合特函達。即希鑒查。如蒙允行。並請轉飭各經理還本付息機關照辦。以昭公允。而免兩歧。可也。此致

批京師總商會

副會長 安迪生 金世藻

呈請宣示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日期文

十一月九日

據早已悉。查四年公債還本基金。早經本部呈准指定常關收入。專存備付。祇因時局未定。關稅奇絀。前項收存稅款。尚未積有成數。是以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迄未舉行抽籤。本部為顧全公債信用計。曾咨由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擬在本年海關餘款內指撥。惟提用此項關餘。須得公使團之同意。現在交涉尚未就緒。是以抽籤日期。不能預定。據呈前情。合即批仰知照。此批。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title '公債' and other administrative or publication details, mostly faded and difficult to read.

●雜項

呈 大總統請將蘆淮蘇屬緝私各統領分別任免文 十一月二日

爲蘆淮蘇屬各統領擬請分別任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前以蘇浙鹽巡劃分改編章制。著手進行。非得熟諳巡務之員。不足以赴事機而資管理。因將歷充蘆淮緝私統領之宋明善。調充蘇屬統領。而以前充兩淮緝私統領季光恩。派充長蘆統領。業於本年二月六日。呈奉批准。分別調充在案。茲查蘇屬緝務。自宋明善到任以來。業已整頓就緒。而長蘆緝務。轄境較寬。職任甚屬重要。該統領宋明善。統率緝隊。在蘆之日。爲長駕輕就熟。事半功倍。自以仍行調回本任爲宜。現擬即將該統領調回長蘆。所遺蘇屬緝私統領。查有陸軍少將銜葛祖燾。堪以派充。至現充兩淮緝私統領劉槐森。本係兼統江蘇陸軍巡緝隊。地方重要。未便久事兼領。擬請開去緝私統領。以專責成。所遺兩淮緝私統領一差。應仍以前充該屬緝私統領季光恩。派充。俾資熟手。如蒙允准。俟奉批令。卽由部署分別飭遵。所有蘆淮蘇屬各統領。分別任免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咨呈國務院國體變更優待經費既經規定關於前清內廷用費應概歸內務府辦理呈

咨查照請煩提交國務會議公決并希見復文 十一月七日

爲咨呈事。准貴院發交廣順木廠代表林永福等呈一件到部。查廣順木廠等承修前清內廷九卿房侍衛處等工程欠欸一案。前准貴院函開。准司法部咨稱。應歸何處撥付等因。茲經國務會議議決。交財政部核辦。鈔錄原呈函請查明核辦等因。當經本部查明。應由該商人請求內務府發給。咨呈貴院查照辦理在案。嗣據律師姚鴻裔等一再呈請發給。亦均經本部批駁。是業已照案辦理。並未擱置。而該代表等原呈乃稱。本部置國務會議議決之案於不顧。殊與事實不符。自應仍由本部批駁。以符原案。抑本部更有聲明者。此項工程。前清時代。純屬皇室經費。在昔宮府不分。故內廷用費。皆歸正供。自共和遞嬗。國體變更。優待經費。既經規定。所有前清內廷用費。本部自無繼續發給之理。且經法廳判決有案。現在各商人仍有紛紛赴部請求發欸者。若不劃分界限。殊非清理財政之道。應請凡關於前清內務府奏撥工欸等項。概歸內務府辦理。以清糾葛。相應咨呈貴院查照。請煩提交國務會議公決。并希見覆可也。此咨呈。

咨

各部院處局署
都統 護軍使

京兆尹
鎮守使

各督軍
辦事長官

省長
參贊

巡閱使
辦事大臣

咨明啓用關防日期文

月 日

爲咨行事。敝總裁業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謹將幣制局總裁就職日期。呈報暨通告在案。茲奉國務院頒發本局關防一顆。文曰幣制局之關防。即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截角啓用。除呈報外。相應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訓令湖南財政廳牙商劉廷招不服縣署決定請發還牙帖一案復據呈訴前來仰調集

全卷秉公核辦文 十一月十三日

案查岳陽縣牙商劉廷招前因不服縣署決定呈請發還牙帖一案迭經本部鈔錄原呈令行該廳按照所訴各節訊明核辦在案迄今未據呈覆茲復據該商呈訴前來究竟有無冤抑合再鈔錄原呈今仰該廳長調集全卷秉公核辦逕行批示該商知照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此令

附原呈

爲欺上罔下暗無天日乞調全卷秉公判決以伸冤抑而保生命事緣民與王梅村卽自光孫月明等爲牙帖構訟一案初經王前知事判決將民個人請領之二成美丁種牙帖朦詳註銷查牙帖定章本屬民事範圍該知事故意變爲行政訴訟未審是何辦法民當不服卽提起訴願於鈞部去年五月已蒙訓令岳陽縣後任知事賀復訊復判等因比時聞知以爲愚懦有天不料賀知事乃是禍水又復袒護原判由王判根據復變涉及刑事範圍附會朦詳沒收民銀民撫心以問一不能甘查該決定書稱前清時朱英廷領有雜糧行帖一紙後由孫月明管收及民國四年三月間孫月明復稟請前吳知事另換新帖牌名萬利吉劉廷招旋以夥股名義向王梅村取去舊帖收條詭稱由伊帶城繳舊換新將

此項公有之帖。實行領妥。不意劉廷招竟欲將帖佔爲私有。朦稟公署。并繳銀二百兩。懇准換領丁種新帖。改牌二成美云云。此種產僞之詞。概出王梅村卽自光孫月明之多金運動。憑空捏造。民詞外無須辯訴。祇就判定書上而言。查朱英廷舊帖。果係孫月明十人夥頂。何以併無一人合約呈驗。又無片紙隻字可憑。既稱孫月明復請另換。又云舊帖收條。係伊管收。請換之時。應卽呈繳。乃伊等朦請萬利吉牙帖在前。何不將舊帖收條呈繳。果係被民詭稱取出舊帖。佔爲私有。伊等又何不隨卽追還。卽不追還。又何不向官隨時指明。因未承領舊帖收條可據。故不能牽涉民身。以致吳前知事未及批准。事後見民請准二成美牙帖。從旁垂涎。信口妄攀。而賀知事亦聽信王自光孫月明一面誑言。漫不加察。匪惟不辦伊等無據冒請圖佔民帖之詐術於前。而反涉及刑事範圍。決定判民有據繳換之詐術於後。民之謂暗無天日者此也。又查該知事判定書。小沙洲經商者。均本民之所領朱英廷舊帖根據。既准孫月明請帖營業。何以不准民請帖。何以將民已請領之二成美牙帖反爲取銷。同爲商民。同爲生命。何厚於彼。何薄於此。卽民之帖係公家發給。或者理應收回。而民私出銀兩。帖既繳銷。亦未必應行沒收。法律上想必無此條件。民之所謂暗無天日者又此也。以上所訴。如有一毫虛僞。願甘加等治罪。竊民自去歲八月法定期間內。一再提起訴願。迄今新舊兩載。猶未沐恩發給判決書。况鈞部爲中央高上機關。背掌皆然。若不調查前卷。秉公判決。污吏何所知儆。而民人無有生機矣。情迫無奈。祇得瀆

叩鈞部大人台前。賞准調閱全卷。秉公作主。或另給部帖。或令仰湖南財政廳發還原帖。或發還丁種帖費。庶冤抑可伸。而生命畧保矣。頂德上呈。

函致銓叙局

逕啓者。本年十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椽屬升用辦法第六條規定。左列各官署人員。得準用道尹公署椽屬之規定。由各該長官查照第二款第三款之辦法。呈由主管部總長保送。其各官署每年應保人數項內。并載明各海關監督二人各等語。查各常關監督與海關監督公署。同爲中央直轄機關。而事務亦較爲繁劇。所有辟委椽屬。或委用人員。似非准予援案一體保送。不足以示獎勵。本部爲鼓勵常關稅務人員起見。相應函達貴局查核。補行呈請。實紉公誼。并希見復。此致。





鐵 路 協 會 會 報 廣 告

本報創始於元年迄今七載同人等苦心實力認真經營銷數愈推愈廣規模愈擴愈大六年之報依次出完荷蒙海內同志踴躍歡迎移書獎借謬許以昨歲之報條例益極精嚴議論益加博大鴻篇鉅製皆煌煌大文詢為有實用有精神之專門學報同人深維名譽日隆則負荷益難勝任良用愧悚今年更當力求進步斟酌往年體例殫心選擇精益求精不惟頓改舊觀且推廣範圍擴充篇幅無論路界或非路界均可購閱茲將本報之特色廣告 各界伏乞 鑒納

- 一 論著均係各幹事本其學識經驗分門擔任撰著每期至少七八篇
- 二 專件或係幹事調查之資料或係部局重要之文件類皆政府公報交通月刊各路局報所未刊印者
- 三 掌故係本邦最初開辦鐵路時之重要文件可作為歷史之資料
- 四 譯叢均係由各幹事就東西最近之學說擇要選譯每期至少五六篇
- 五 內外國路事係各幹事分門擔任擇要彙編
- 六 會員消息專紀會員之動靜內而聯絡感情外則使閱者周知路界重要人物最近之狀況
- 七 鐵路叢談雜俎附錄三門多譯外國最新名著務以促進國人工商事業為宗旨
- 八 文苑均係選登會員最近之著作以助閱者之興趣
- 九 本報篇幅自七年一月起特別放大材料較前更為豐富每月按期出版必不遲誤
- 十 本會現為聯絡會員感情及灌輸鐵路知識起見自本年一月起會報特別減價凡有購買會報及投稿廣告者仍向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接洽不誤

附新定價目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鐵路協會

普通發行價目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每月一冊
本會會員發行價目	三元	一元六角	三角
	二元	一元	二角

書店寄售照普通價八折普通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普通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普通價八折會員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會員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會員價八折五十份或百份以上者另議

第五卷第十六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長	縣	川	淄	縣	平	鄒	縣
學租	合計		學租	合計	歲租	學租	合計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二七六元 五七八兩	二三五八元 一一〇〇兩		二三五八元 一一〇〇兩	七八四六元 五〇五二兩	七四三元 四七八五兩	七四〇元 三〇〇兩	一一五〇一〇元 七五九八四兩
二七六元 五七八兩	二三五八元 一一〇〇兩		二三五八元 一一〇〇兩	七八四六元 五〇五二兩	七四三元 四七八五兩	七四〇元 三〇〇兩	一一五〇一〇元 七五九八四兩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減 三七四兩 五五八四〇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短一絲

縣 河 齊			縣 臺 桓			縣 山	
合計	歲租	學租	合計	歲租	學租	合計	歲租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三九七〇〇 元	二五九四九五 兩	二七七八〇 元	二五二三四 元	一三三八七 元	二一八四七 元	三〇一〇二 元	一七三六六 元
二四六八七〇 兩	二六二五 兩	二四二四七 兩	八八六二 兩	五三八五 兩	二二四〇九 兩	一七三三六 兩	一五五六 兩
三九七九〇 元	二五九四九五 兩	二七七八〇 元	二五二三四 元	一三三八七 元	二一八四七 元	三〇一〇二 元	一七三六六 元
二四六八七〇 兩	二六二五 兩	二四二四七 兩	八八六二 兩	五三八五 兩	二二四〇九 兩	一七三三六 兩	一五五六 兩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八六五三 元	五七六 兩
						五七六 兩	八六五三 元
						八六五三 元	五七六 兩
						五七六 兩	八六五三 元
						八六五三 元	五七六 兩
						五七六 兩	八六五三 元
						八六五三 元	五七六 兩
						五七六 兩	八六五三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五卷第十六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清		長		縣		陽		濟		縣		東		齊	
歲租	學租	合計	歲租	學租	合計	歲租	學租	合計	歲租	學租	合計	地租	學租	合計	學租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1,016.85 元	678.23 兩	2,084.93 元	1,375.97 兩	1,000.00 元	597.58 元	2,062.93 元	1,375.97 兩	1,000.00 元	396.17 兩	597.58 元	1,998.15 元	396.17 兩	187.00 元	494.00 兩	187.00 元
1,016.85 元	678.23 兩	2,084.93 元	1,375.97 兩	1,000.00 元	597.58 元	2,062.93 元	1,375.97 兩	1,000.00 元	396.17 兩	597.58 元	1,998.15 元	396.17 兩	187.00 元	494.00 兩	187.00 元
十分	十分	九分	八分	十分	十分	八分	八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八八七〇〇 元	五九一六九 兩			八八七〇〇 元	五九一六九 兩								
		一分	二分												
		八八七〇〇 元	五九一六九 兩			八八七〇〇 元	五九一六九 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博	縣	苑	高	縣	興	博	縣
	合計		學租	合計		官租	合計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兩 二六六 元 五九七		兩 二六六 元 五九七	兩 九八〇六〇 元 一四六九三六〇		兩 九八〇六〇 元 一四六九三六〇	兩 六八三四三 元 一〇二五六七〇
	兩 二六六 元 五九七		兩 二六六 元 五九七	兩 九四八七三〇 元 一四二三三〇		兩 九四八七三〇 元 一四二三三〇	兩 六八三四三 元 一〇二五六七〇
	十分		十分	九分九		九分九	十分
				兩 三三三〇 元 四七四〇		兩 三三三〇 元 四七四〇	
				一釐		二釐	
				兩 三三三〇 元 四七四〇		兩 三三三〇 元 四七四〇	
				減		減	
	同		同	兩 一八三六七〇 元 二七五三六〇		兩 一八三六七〇 元 二七五三六〇	同
	同		同	短一分		短一分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民 惠		縣 城 肥		縣 蕪 菜		
歲 租	學 租	合 計		地 租	合 計	學 租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一四八六五三 元	九九一五二七 兩	一六〇二四六 元		一六〇二四六 元	二六二九四 元	二六二九四 元
二六二九四 元	二一九三三 兩	一六〇二四六 元		一六〇二四六 元	二六二九四 元	二六二九四 元
八八四五三九 兩	五四二四 兩	一六〇二四六 元		一六〇二四六 元	二六二九四 元	二六二九四 元
九分九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一四六九五七 兩						
一釐						
一四六九五七 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表

濱	縣	棣	無	縣	信	陽	縣
學租 洋銀	合計 洋銀		學租 洋銀	合計 洋銀		學租 洋銀	合計 洋銀
三三〇元 一四三兩	一一〇〇元 五〇〇兩		一一〇〇元 五〇〇兩	二二五元 九七四兩		二五〇元 九七四兩	一四九元 八四六兩
三三〇元 一四三兩	一一〇〇元 五〇〇兩		一一〇〇元 五〇〇兩	二二五元 九七四兩		二五〇元 九七四兩	二七元 一〇七兩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九分九
							一四元 九七六兩
							一釐
							三〇元 三五六兩
							一四元 九七六兩
							三〇元 三五六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財 政 月 刊

樂 陵		縣		津		利		縣	
學租	合計	合計	旗租	灘租	學租	合計	合計	歲租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兩 四四九四 元 九八九〇	兩 六六,一七〇〇七 元 九,三三五八〇	兩 四五,三五八四〇 元 六八,一七五八〇	兩 二,一九五〇五 元 三,四三五五〇〇	兩 六三,八七四三八 元 九五,三九三〇〇	兩 三〇,六四〇 元 六七四〇	兩 二,五八九二六六 元 三,八九一九五	兩 二,〇〇七四一九 元 二,九〇八八四三	兩 二,五五〇三六 元 三,八六〇六二七	
兩 四四九四 元 九八九〇	兩 四五,三五八四〇 元 六八,一七五八〇	兩 二,三八六五〇 元 二,三八六五〇	兩 一,五九一八四九 元 六分九五	兩 四三,七六三三七 元 六五,七八一九六〇	兩 三〇,六四〇 元 六七四〇	兩 二,〇〇七四一九 元 二,九〇八八四三	兩 二,〇〇七四一九 元 二,九〇八八四三	兩 一,九九三二九一 元 二,八七五五四一	
十分	七分四三	七分四三	六分九五	七分九三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兩 二〇,八一七七七 元 三,二〇三〇〇	兩 二〇,八一七七七 元 三,二〇三〇〇	兩 六九,九六五六 元 一,〇四八二〇	兩 二〇,一一二二一 元 三〇,一五三四〇		兩 五八,一八四七 元 九八三〇八六	兩 五八,一八四七 元 九八三〇八六	兩 五八,一八四七 元 九八三〇八六	
	二分五	二分五	三分五	三分八毫					
	兩 二,九一五〇七 元 四,三七〇四三〇	兩 二,九一五〇七 元 四,三七〇四三〇	兩 七〇,五八二 元 一,〇五八〇	兩 二八,四四四九五 元 四,二六四六〇		兩 五八,一八四七 元 九八三〇八六	兩 五八,一八四七 元 九八三〇八六	兩 五八,一八四七 元 九八三〇八六	
	兩 九,五五〇五二 元 一,四三一八〇	兩 九,五五〇五二 元 一,四三一八〇	兩 六九,〇七四 元 九四二四〇	兩 九,五五〇五二 元 一,四三一八〇					
	兩 六六,三七七三六 元 九,九六七五九〇	兩 六六,三七七三六 元 九,九六七五九〇	兩 一,四三三九一 元 二,一三三八〇	兩 一,四三三九一 元 二,一三三八〇					
同	減 五二,五六三〇 元 七,九九四六〇	減 五二,五六三〇 元 七,九九四六〇	減 四,五六四二二 元 六,八四二九〇	減 四,五六四二二 元 六,八四二九〇	同	同	同	同	
同	短一分五	短一分五	短二分三	短九毫五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五卷第十六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商	縣	台	蒲	縣	化	霑	縣
學租	合計	地租	學租	合計		官租	合計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二一九〇兩 元 四三九九	六六〇三〇兩 元 九八二〇〇	六五〇三〇兩 元 九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兩 元 二二〇〇〇	二九三四六〇兩 元 四三九九八二		二九三四六〇兩 元 四三九九八二	四四九四兩 元 九八九〇
二一九〇兩 元 四三九九	五四五九四兩 元 八四〇〇〇	五二五九四兩 元 七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兩 元 二二〇〇〇	一五九八〇四三兩 元 二三九九五〇七		一五九八〇四三兩 元 二三九九五〇七	四四九四兩 元 九八九〇
十分	九分四	八分八	十分	九分五		九分五	十分
	二一七六六兩 元 一七八〇〇	二一七六六兩 元 一七八〇〇		二三四六六七兩 元 二〇〇九八〇		二三四六六七兩 元 二〇〇九八〇	
	六釐	一分二		四釐九		四釐九	
	三三〇〇〇兩 元 一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兩 元 一四五〇〇		六〇五九四三兩 元 九〇八四六〇		六〇五九四三兩 元 九〇八四六〇	
	九六七五五兩 元 一四五〇〇	九六七五五兩 元 一四五〇〇		二一九四九九九兩 元 一七八八四一九四		二一九四九九九兩 元 一七八八四一九四	
				八五七〇五兩 元 二二七二六六		八五七〇五兩 元 二二七二六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東省濟甯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別	項別	額數	合 計		縣 城		青 島		縣 河	
			洋 銀	兩	洋 銀	兩	洋 銀	兩	洋 銀	兩
			一〇六,一八六.九四	兩	四六〇,五八三	兩	四六〇,五八三	兩	四六三,九八	兩
			五九,五七〇.二九	元	三〇七,二〇八	元	三〇七,二〇八	元	二二〇,九〇	元
			一〇六,〇二四.六九	元	三〇七,二〇八	元	三〇七,二〇八	元	二二〇,九〇	元
			九分八		十分		十分		十分	
			三五,六四〇.六五	兩						
			五三,五四八.三五	元						
			二釐							
			三五,四三〇.二二	兩						
			五三,二八九〇.四四	元						
			二九,七〇八.六五	兩						
			三,五八三.二六	元						
			二,三九三.七五	兩						
			六三,七六七.七六	元						
			三,五八三.二六	元						
			五五,三六五.四五	兩						
			八三〇.六六〇	元						
			減							
			短二釐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酒	縣	縣	縣	縣	縣
官租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四三八五元四角	四九〇〇元	四〇九〇〇元	四〇九〇〇元	一一九〇元	七四三七元
二九四九元三角	二七二八元三角	二七二八元三角	二七二八元三角	五四三元	三五六五元
四三八五元四角	四九〇〇元	四〇九〇〇元	四〇九〇〇元	一一九〇元	七四三七元
二九四九元三角	二七二八元三角	二七二八元三角	二七二八元三角	五四三元	三五六五元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 沂 臨			縣 台 魚			縣 祥		
合計		學租	合計		地租	合計		地租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九元四角		四元四角	三元三兩 四元四角		三元三兩 四元四角	六元二角 九元二角		六元二角 九元二角
四元二角		四元二角	三元三兩 四元二角		三元三兩 四元二角	六元二角 九元二角		六元二角 九元二角
九元四角		四元二角	三元三兩 四元二角		三元三兩 四元二角	六元二角 九元二角		六元二角 九元二角
十分		十分	九分八厘		九分八厘	十分		十分
			四元七角 七元四角		四元七角 七元四角			
			一釐五		一釐五			
			四元七角 七元四角		四元七角 七元四角			
			增 三元三兩 四元四角		增 三元三兩 四元四角			
同		同	三元三兩 四元四角		三元三兩 四元四角	同		同
同		同	長一分九		長一分九	同		同

荷	縣	水	沂	縣	莒	縣
學租	合計		學租	合計	學租	合計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二九元 二天八	八九元 四〇兩		八九元 四〇兩	二七元 二〇〇兩	二七元 二〇〇兩	八九元 四〇兩
二九元 二天八	八九元 四〇兩		八九元 四〇兩	二七元 二〇〇兩	二七元 二〇〇兩	八九元 四〇兩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			單		縣		曹		縣		澤	
合計	官租	學租	合計		合計	官租	合計		合計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一四六九四二	一〇五六〇五	四一三三六	三〇四二〇 兩 四五四〇二 石		四五四〇二	三〇四二〇 兩 四五四〇二 石	二六八〇 元 二七八九六		二六八〇 元 二七八九六			
八九三七 兩	七〇四三八 元	一八七八九 元	二〇九二三 兩 三三五七 元		三三五七	二〇九二三 兩 三三五七 元	六分九一五		六分九一五			
一四六九四一	一〇五六〇五	四一三三六	六分九一五		三三五七	二〇九二三 兩 三三五七 元	十分		十分			
			九三九七 兩 一三九八五 元			九三九七 兩 一三九八五 元						
			三分〇八五			三分〇八五						
			九三九七 兩 一三九八五 元			九三九七 兩 一三九八五 元						
			減			減						
同	同	同	一〇七八五 兩 一六二二七 元			一〇七八五 兩 一六二二七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短三釐五五			短三釐五五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山東省東臨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三類 租

縣別項別類徵數	實徵數	短徵數	免緩徵數	內別	帶徵數	比較上年	合計銀洋	縣 城 鄉															
								合計銀洋	學租洋	合計銀洋													
銀	數分數銀	數分數銀	數分數銀	免緩	徵民	欠	一四五三四三三 九五九五二七 元	二五〇五八 一二三九〇 元	二五〇五八 一二三九〇 元	五二八八 二三五八 元	二三五八 二三五八 元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一四七〇二八 九八〇六一 元	一四七〇二八 九八〇六一 元	增 四五〇六三 元	同	同	同	同	六〇七三四三 長四釐五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平		博		縣		邑		堂		縣		城		聊	
地租	學租	地租	學租	合計	地租	學租	合計	地租	學租	合計	地租	學租	合計	地租	學租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四元六角五分	二元八角四分	一元八角	八角五分	四元七角八分	二元九角五分	一元二角	四元二角八分	一元	五角七分	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五分	三元四角四分	一元四角九分	六角八分
四元六角五分	二元八角四分	一元八角	八角五分	四元七角八分	二元九角五分	一元二角	四元二角八分	一元	五角七分	一元九角九分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五分	三元四角四分	一元四角九分	六角七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九分九厘	十分	九分九厘	九分九厘	九分九厘	九分九厘
										八角				八角	三元二厘
										一毫				一毫	
										八角				八角	三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莘	縣	平	清	縣	平	在	縣
學租	合計	地租	學租	合計		學租	合計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一五六〇元 四八〇〇兩	四八四九〇元 二五八二元	一八四九〇元 一一三三三兩	三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六兩	五〇一六元 二三八〇兩		五〇一六元 二三八〇兩	四六八三五元 二元一五九兩
一五六〇元 四八〇〇兩	四八四九〇元 二五八二元	一八四九〇元 一一三三三兩	三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六兩	五〇一六元 二三八〇兩		五〇一六元 二三八〇兩	四六八三五元 二元一五〇九兩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清	臨	縣	恩	縣	唐	高
	學租	合計	地租	合計		學租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三〇四〇〇元 一三八一八兩	一三五〇二元 九〇〇六兩	一三五〇二元 九〇〇六兩	四八〇九〇元 二八六〇兩		四八〇九〇元 二八六〇兩
	三〇四〇〇元 一三八一八兩	一三五〇二元 九〇〇六兩	一三五〇二元 九〇〇六兩	四八〇九〇元 二八六〇兩		四八〇九〇元 二八六〇兩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邱	縣 津 夏			縣 城		武	縣
學租 洋 銀				合計 洋 銀	地租 洋 銀	學租 洋 銀	合計 洋 銀
一六七〇兩 元 三六九三八				八六五九八兩 元 一三〇一七	八〇五九兩 元 二二〇一七	四五三九兩 元 九九九〇	一六二八兩 元 三〇四〇〇
一六七〇兩 元 三六九三八				八六五九八兩 元 一三〇一七	八〇五九兩 元 二二〇一七	四五三九兩 元 九九九〇	一六二八兩 元 三〇四〇〇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邑	臨 學租 洋銀	縣 合計 洋銀	陵 學租 洋銀	縣 合計 洋銀	原	平 學租 洋銀
	六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兩	一六八四元 七六五兩	一六八四元 七六五兩	一三〇〇元 六〇〇兩		一三〇〇元 六〇〇兩
	六六〇〇元 三〇〇〇兩	一六八四元	一六八四元 七六五兩	一三〇〇元 六〇〇兩		一三〇〇元 六〇〇兩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	縣	平	東	縣	城	禹	縣
學租	合計	地租	學租	合計		學租	合計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二〇八七 元	七三九五 元	七三八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四九五 元		二四九五 元	六〇〇〇 元
九三八 兩	四一五二 兩	四二五三 兩	二六〇〇〇	二三五七 兩		二三五七 兩	三〇〇〇 兩
一八〇〇〇 元	五七八八 元	五七三七 元	四一八〇〇	二四九五 元		二四九五 元	六〇〇〇 元
七九六 兩	三〇七三 兩	三〇七三 兩	一九〇〇〇	一三五七 兩		一三五七 兩	三〇〇〇 兩
八分二	分〇四五	八分六六	七分四三	十分		十分	十分
二八七二 元	一六六四 元	一六〇一 元	一五四〇〇				
一三五〇 兩	一〇七四 兩	一〇六八 兩	七〇〇〇				
一分八	一分九五	一分二四	二分五七				
二八七二 元	一三三〇 元	一三三〇 元	一五四〇〇				
二三五〇 兩	八八九二 兩	八八九二 兩	七〇〇〇				
	二八四〇 元	二六八〇 元	一五四〇〇				
	一八七七 兩	一七六七 兩	七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 穀 陽			縣 陰 平			縣 阿	
合計	地租	學租	合計	歲租	學租	合計	地租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一七四三二 兩 元	一七三九六 兩 元	一〇三六七 元	二八六五三 兩 元	二一九一三 兩 元	一六七四〇 兩 元	一〇三七七 兩 元	一〇二七八 兩 元
二六八四九 元	二六〇八一 元	四六六七 元	三五四三八 元	三二七二〇 元	三六八八 元	一五六一七 元	一四一〇〇 元
八七五七五 兩 元	八七〇八 兩 元	四六六七 兩 元	二八六五三 兩 元	二一九一三 兩 元	一六四〇 兩 元	八九四四二 兩 元	八六四三 兩 元
七分五	五分五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八分八五	九分五
八六八五七 兩 元	八六八五七 兩 元					一四一七六 兩 元	一四一四四 兩 元
二二五	四分五					二〇四八二 元	二〇一〇〇 元
						八七一六 兩 元	八五七六 兩 元
三三四九八 元	三三四九八 元					二三四四一 元	二二七〇 元
六六三三九 兩 元	六六三三九 兩 元					五五八四 兩 元	五五八四 兩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增	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二〇〇 元	三二〇〇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八釐	長八釐

山東省膠東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三類 租

縣 萊 蓬			縣 山 福			縣別項別額徵數	
合計	地租	學租	合計		學租	實徵數	實徵數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九〇八九元	一五〇四元	七五八元	一〇七〇元		一〇七〇元	銀	徵數
四四五三兩	一〇三三兩	三四七兩	五〇二兩		五〇二兩	數分數銀	短徵數
九〇八九分	一五〇四分	七五八分	一〇七〇分		一〇七〇分	數分數銀	短徵數
四四五三分	一〇三三分	三四七分	五〇二分		五〇二分	數分數銀	短徵數
九〇八九分	一五〇四分	七五八分	一〇七〇分		一〇七〇分	免緩	徵數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徵民	內別
						欠	帶徵數
						銀	比較
同	同	同	同		同	數分	上年
同	同	同	同		同	數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遠 招		縣 霞		棲		縣		黃			
學租	洋 銀	合計	洋 銀	學租	洋 銀	合計	洋 銀	地租	洋 銀	學租	洋 銀
元	五七六	元	一〇五〇	元	一〇五六	元	五九五一〇	元	四八五七〇	元	三三九四〇
兩	二六三	兩	四八〇〇	兩	四八〇〇	兩	三九三二一	兩	三三八七二	兩	一五四三九
元	五七六	元	一〇五〇	元	一〇五六	元	二七六六〇	元	二四二五〇	元	三三九四〇
兩	二六三	兩	四八〇〇	兩	四八〇〇	兩	一七一九七	兩	一六二七五	兩	一五四三九
分	十	分	十	分	十	分	七	分	五	分	十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兩	兩	兩		
							元	元	元		
					</						

壽光縣	安山釐卡	石村釐卡	岔河釐卡
羊角溝	東平縣 城西北 安山鎮	廣饒縣 石村鎮	高苑縣境
四〇〇里	二八〇里	三六〇里	二四〇里
	居連河北段 爲濟甯江南 等處商船由 運入黃河之 要道	石卡扼小清 河北游河南 分卡扼沂東 河上游鎮河 上北岸皆係 船隻往來之 地	居小清河中 並非水路衝 要之區
清同治八年 三月	清同治八年 七月	清光緒十八 年十月先在 索鎮設卡試 辦於十九年 七月改設石 村即以索鎮 爲分卡	清光緒二十 年五月
麥豆紅糧 炭香米松 板等類	竹貨江米 豆糧青蘇	大木雜貨 糖雜藥海 醃魚蝦醬 粉葦席香 窰貨燠炭 糶豆油豆 餅等類	雜糧草貨 貨燠家麻 藥材
		索鎮分卡	鴨旺口分卡
		桓台縣索鎮	歷城縣境
		九〇里	一九〇里

掖 縣	諸 城 縣	日 照 縣	昌 邑 縣
縣 署	陳家官莊	濰城 雒南	昌邑縣 城東北 下營口
七三〇 里	七二〇 里	八五〇 里	六〇〇 里
東近沙嶺西 接膠河南北 即係陸地	居偏僻海口 並非水陸衝 要之區	地居偏僻並 非水陸衝要 之區	扼淮河下游 係烟台大連 各海口衝要 之區
	清同治二年		清同治五年
米麥豆糧牛 皮土粉松木 炭煤	棉花紙張生 油豆油	紙張棉花布 綫油糖花生 油披豬白 菜	紅糧黃豆黑 豆米糧
		釐金分局	釐金分局
		王家灘	石臼所
		九〇里	四〇里

牟 平 縣	利 津 縣	無 棣 縣	卽 墨 縣
城東 鄉戲 口山	城裏 門關	埕子 東口	金 口
一 二〇〇 里	三 六〇 里	四 〇〇 里	九 〇〇 里
東至 至威 陸台 街海 要係 之區	扼黃 河下 游	水陸 路近 烟台 營口 龍 口陸 路近 雲南 宮冀 州 獲鹿	南經 北經 田棗 橫棗 島島 係水 陸衝 要之 區
			清 嘉慶 年
膏糧 麥豆	豆子 花生 棗紙 張雜 貨料 板	木料 雜貨	棉 花 豆 油
金山 分局	下關 分局	秦口 分局	
金山 口解	縣東 北十 六戶 莊	大流 街	
三〇 里	四〇 里	九〇 里	

榮成縣	福山縣	黃縣	蓬萊縣
石俚島	福山縣 烟台口	龍口鎮	水城
一四八〇里	九六〇里		九六〇里
扼水陸衝要之區	扼烟台通商口岸	扼營口烟台通商口岸	均係海口不通河路並無衝要之區
	清同治二年		清同治二年
紙張 窩貨 鹽	粉干 豆油 餅山 蘆石 等類	青豆 豆餅 小包 麥米	包米 小米 高粱 青豆 餅木 板等
		黃河營分局	同前
		黃河營	劉家旺口
		四〇里	四〇里
			三〇里

考 備	海陽縣	文登縣
	乳山口	張家埠口
	九九〇里	一三〇〇里
	扼黃海綫	地濱東南海
	餅魚蝦雜糧豆	餅魚蝦雜糧豆

山東省濟南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酒稅統計表

縣名	稅名	稅率	徵收數			合計	比較上年		徵收費額	對前年之比例	摘要
			正稅	附捐	罰款		增	減			
歷城縣	酒稅	每百助銅元十六枚	一四四八五七元	九〇六九〇元	一〇五三五〇元	一四四八五七元	五六〇四八元	二〇九九六〇元	七四四三〇元	五〇〇〇元	
章邱縣	同前	同前	九一六五九六元	九〇六九〇元	一〇一七二三〇元	九一六五九六元	二〇九九六〇元	四九三〇〇元	四五三〇元		
鄒平縣	同前	包稅	三二一三九四三元			三二一三九四三元	五九九七三元	一五五六九七元	五〇〇〇元		
淄川縣	同前	同前	一一三三七二四元			一一三三七二四元	五六〇四三元	三七七九三元	三三九三元		
長山縣	同前	同前	四二五七一四〇元			四二五七一四〇元		二二八六〇元	五〇〇〇元		
桓台縣	同前	同前	一五四五五六〇元			一五四五五六〇元	六七七三元	七三六〇元			
齊河縣	同前	同前	五二二九九六四〇元			五二二九九六四〇元		二六一九八〇元			
齊東縣	同前	同前	一八八五五六〇元			一八八五五六〇元	二四八一〇元	九四二八〇元			
濟陽縣	同前	同前	七二一八〇〇〇元			七二一八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元	三五六〇〇〇元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酒稅統計表

無棣縣	陽信縣	惠民縣	肥城縣	萊蕪縣	新泰縣	泰安縣	博山縣	高苑縣	博興縣	長清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五〇八二八元	四,〇四九三四五元	四,一〇六六三元	八,一三〇六〇元	一〇,六八二〇〇元	六,四六九二〇元	二,三六九〇〇元	二,三五五二四元		九,七五七〇元	四,一四二六〇元
				一,二九九〇〇元		一,五二五〇〇元				五,三四六七元
一,五〇八二八元	四,〇四九三四五元	四,一〇六六三元	八,一三〇六〇元	一,一九〇〇〇元	六,四六九二九〇元	二,四一九四〇〇元	二,三五五二四元		九,七五七〇元	四,六七六九四七元
	一,七四〇六三元	二,六七九三元		六,七四〇元	七,五七〇元				一,四八六〇元	
			六,八一五九〇元			七,八〇〇元	八,九四八五元			
七,五四二四元	二,〇二四六七元	二,二〇三三元	四,〇六六〇元	五,九九〇〇元	三,三三六〇元		一,二七六九三元		四,八六三〇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〇〇〇元		同前		同前	

山東省濟甯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酒稅統計表

縣名	稅名	稅率	徵收			合計	比較		徵收	摘要
			正稅	附捐	罰款		增	減		
濱縣	同前	同前	六七二〇元			六七二〇元			同前	
利津縣	同前	同前	一〇,六四九元			一〇,六四九元	六四〇元	五三三〇元	同前	
樂陵縣	同前	同前	三五,二四八元		一七,三四〇元	三七,六〇九元	一五,七六〇元	一六,八四四元	同前	
霑化縣	同前	同前	一,三二八元			一,三二八元	一三,九九三元	六五九元	同前	
蒲台縣	同前	同前	五四六〇〇元			五四六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元	二七,三〇〇元	同前	
商河縣	同前	同前	九,六七八〇元			九,六七八〇元	四,五五五元	四,八七九元	同前	
青城縣	同前	同前	二,七七八元			二,七七八元			同前	
合計			一四〇,二七九元	四二,五二七元	二七,八七〇元	一四四,七一九元	九六,一六九元	五五,四九三元	五〇〇〇元	
滋陽縣	酒稅	每百勛銅元十六枚	三〇,九四九元			三〇,九四九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一五,四七〇元	五〇〇〇元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酒稅統計表

定陶縣	城武縣	單縣	曹縣	荷澤縣	沂水縣	莒縣	蒙陰縣	費縣	郟城縣	臨沂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〇三〇〇〇元	七〇五四四三元	四九九五八六元	二〇一五六九元	一八五二二〇元	一〇五四七四三元	九〇三九九九〇元	二二六〇八三〇元	九八三七六六元	八九六三三五元	一七二四四三〇〇元
		三四六二〇元		一三七一四〇元						
五〇三〇〇〇元	七〇五四四三元	五〇三〇六六元	二〇一五六九元	二〇一三三三〇元	一〇五四七四三元	九〇二九九九〇元	二二六〇八三〇元	九八三七六六元	八九六三三五元	一七二四四三〇〇元
一一一〇〇〇元	八〇二一五元	一〇二一六〇元					四六二八〇元		三九〇二九元	五二五四六〇元
			一八〇九二元	二〇九二一〇元		六八八三〇元		四七〇二八元		
二五〇〇〇元	三五二七二元	二五二五三〇元	一〇〇七八一元	一〇二一〇〇元	五三三三五九元	四五一九九〇元	一一八四〇〇元	四九二八八三元	四四八二八元	八六二二二〇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酒稅統計表

山東省東臨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酒稅統計表

縣名	稅名	稅率	徵收			合計	比較上年		徵收	費	摘要
			正稅	附捐	罰款		增	減			
鉅野縣	同前	同前	一九〇二五五二元			一九〇二五五二元			一〇〇三三四元	五五〇元	
鄆城縣	同前	同前	一九七六三三元	一九七六三三元		二二七三九四元	二一七四四元	九八八七元	四五〇元		
合計			一三五六八七七元	一九七六三三元	二七二八六〇元	一三六〇三八九二元	四三二八〇六八二〇元		五〇〇元		
莘縣	同前	同前	八〇七〇〇元			八〇七〇〇元	三三四元	四〇四〇元	同前		
清平縣	同前	同前	一七七〇八六元			一七七〇八六元		八八四三元	同前		
茌平縣	同前	同前	二二三四六八元			二二三四六八元		二二七三元	同前		
博平縣	同前	同前	一八九三〇五八元			一八九三〇五八元		九四六五〇元	同前		
堂邑縣	同前	同前	一〇一〇〇〇元			一〇一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元	六五〇〇元	同前		
聊城縣	酒稅	每百觔銅元十六枚 三二二六九九三				三二二六九九三元	一六〇六九七元	一六〇八五〇元	五〇〇元		
縣名	稅名	稅率	正稅	附捐	罰款	合計	增	減	費額	對於稅金百元之比例	摘要

平原縣	德平縣	德縣	邱縣	夏津縣	武城縣	臨清縣	恩縣	高唐縣	館陶縣	冠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1,201,200元	3,261,000元	2,752,267元	2,562,310元	879,000元	1,253,180元	3,310,865元	1,393,584元	682,270元	1,099,000元	1,379,310元
	50,000元								55,000元	
1,201,200元	3,261,000元	2,752,267元	2,562,310元	879,000元	1,253,180元	3,310,865元	1,393,584元	682,270元	1,154,000元	1,379,310元
	150,000元	22,673元								
			1,691元	7,000元	209,140元	296,141元		9,029元	309,000元	
700,000元	1,640,000元	1,397,584元	2,810元	40,000元	576,600元	1,676,670元	696,800元	340,600元	577,000元	699,000元
5,000元	44,000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5,000元	5,000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山東省膠東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酒稅統計表

縣名	稅名	稅率	徵收		合計	比較上年		徵收	費	摘要
			正稅	附捐罰款		增	減			
范縣	同前	同前	三五九二〇元		三五九二〇元	三七二三〇元		一七九四〇元	同前	
合計			五七六二七五九元	一三三九〇〇〇元	五九二〇四二九元	三五〇六五〇元		二五四〇九五元	四元	
福山縣	黃酒稅	每百觔銅元五十枚	九八五〇〇元		九八五〇〇元	四四八五〇元		四九二五〇元	五〇〇〇元	
蓬萊縣	同前	同前	一七九八五四元		一七九八五四元	一二三九六三元		八九九二七元	同前	
黃縣	同前	同前	二四八九三〇〇元		二四八九三〇〇元	四五二二〇元		二四四六〇元	同前	
棲霞縣	酒稅	每百觔銅元一百六十枚	五五五六〇元		五五五六〇元			二七九〇〇元	同前	
招遠縣	黃酒稅	同前	七五一〇〇〇元 二八六〇〇〇元	一七元 一七元	一二八九〇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二三元		六四〇〇〇元	同前	
萊陽縣	同前	同前	三、九三四九〇元		三、九三四九〇元			一九七五〇元	同前	
牟平縣	同前	同前	一、三一五六一元		一、三一五六一元	三三四七元		六五五七八元	同前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酒稅統計表

第五卷第十六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酒稅統計表

益都縣	即墨縣	高密縣	膠縣	昌邑縣	濰縣	平度縣	掖縣	海陽縣	榮成縣	文登縣
酒稅	同前	同前	黃酒稅	燒酒稅	黃酒稅	黃酒稅	燒酒稅	燒酒稅	黃酒稅	酒稅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每百觔銅 元四十枚 一百六枚	同前	同前	同前	每百觔銅 元五十枚
五九三三〇元	四三九九八〇元	三三六二四〇元	六三〇八五元	二二二四三九元	六六〇七〇〇元	六三六〇八三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五三三九三元	一三八〇五〇元	七五七六六九元
八一七〇元					六六〇七〇元					
	二二八五五元						七〇〇〇元			
六〇四〇〇元	四五五八五〇元	三三六三三四〇元	六三〇八五元	二二二四三九元	七二六七八〇元	六三六〇八三元	四五七五〇〇〇元	一一五三三九三元	一三八〇五〇元	七五七六六九元
七六五五〇元	一七七三四七元	四二八二五〇元		一七五〇三七元	一〇〇三五〇〇元			三九〇二〇〇元		四〇六六元
			九〇八七三元			六七五九四元	二八〇〇〇〇元			
二九六六〇元	二二四九九元	一六八一〇元	三二五四三元	一〇六二六元	三六四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元	二三八五〇元	五七七五元	六九三元	三七八三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總計	合計	日照縣	諸城縣	安邱縣	臨朐縣	昌樂縣	壽光縣	廣饒縣	臨淄縣
		燒酒稅	燒酒稅	同前	燒酒稅	同前	燒酒稅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三,六二八八七	八〇,一九一五五〇	一六七四六六	八九七五元 二四〇元 一三七元 九六〇	六,九四三三四	二,五四二〇〇	三,五二八八五七	四,九三三七二〇	二,九三〇三六	一,九五三七八〇
六七九九三〇	九九七四〇〇								
九三三八四	二三五五二四								
四二,三八五九六二	八一,四四四九四	一六七四六六	九,一三二,〇〇〇	六,九四三三四	二,五四二〇〇	三,五二八八五七	四,九三三七二〇	二,九三〇三六	一,九五三七八〇
三,〇二二七四	七,九六六五三		一,四五七四〇	一,九五八二一八	八四〇〇〇	一,一五五七一	五,八六二〇	八八九〇〇	
									三〇四六〇
八,九〇九七三	四,〇五七八五	八三三三	四五五六〇	三四七〇四	二,二〇〇〇	一,七六四四	二,四六七〇	一,四六八一	九七三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酒稅統計表

考

備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酒稅統計表

十二

研
究
資
料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內國公債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衆週知

二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第一次還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 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 此次受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四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 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四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

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六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 研究資料

銀價暴漲之原因

吳乃琛譯

近時銀價之高。爲九十年以來所未有。自一千九百十六年至十七年。銀價漲至一倍。自美國加入歐戰以來。又增至百分之八十。考銀價暴漲之原因。有關於歐戰者。亦有非關於歐戰者。分別言之如下。

一、銀代金而爲貿易之媒介。自歐洲戰爭以來。無論德奧方面之交戰國。或協約方面之交戰國。以及美洲亞洲各國均吸收金貨。由中央銀行保存。市場既乏金貨。不得不降格以求。以銀代金而爲貿易之媒介。於是銀之需要增多矣。

二、銀貨之儲藏。政府所收藏者爲金。人民所行藏者爲銀。蓋政府之信用。卽或可恃。然當國家吸收主幣廣發鈔券之際。一班人民。如鄉村農夫。小本商賈。往往懼紙幣之驟然跌價。而以現款藏之於家。所謂現款者。銀而已矣。

三、平民日用之需要。英國於戰爭時。特別發行一鎊及十仙零之軍用鈔票。然一班人民。仍以其數太大。不能完全恃此以爲日用之需。所賴以爲貿易者。厥爲銀貨。而銀之需要。更上一層矣。

四、印度吸收銀塊。據印度財政總長之報告。自一千九百十六年二月至十七年四月。印度政府購買大宗生銀。以爲鑄造三萬六千萬盧比之用。自四月至七月。又購買四千萬盧比之銀貨。查印度輸入

銀塊。不僅爲造幣之用也。凡美術及妝飾品所需生銀。爲數甚鉅。且國中有某等品級之人。身死之時。必須用銀器殮葬。所以人民視銀爲至寶。每願出重價以購之。至日用之貨幣。往往不願收取紙幣而必欲現銀幣也。

五、法國需銀以補足準備金。歐戰之首二年。法國之金庫。原有銀貨幣值二千萬鎊者。減少數目。僅值

一千萬鎊矣。至一千九百十七年間。法國政府。欲將減少之數。重行補足。故需要生銀以爲鑄幣之用。

六、以銀幣付軍餉。法國之西疆軍團甚衆。因紙幣交換不便。軍人不願收受。一切軍餉。均須用銀支付。

美國軍團在本國時。均以紙幣付餉。一至歐洲。則須以銀支付矣。

七、美國造幣之需要增加。自美國宣戰以來。政府往往需要大宗生銀。以爲鑄造輔幣之用。蓋預備軍

團不時之需也。

八、遠東與近東物增之增漲。東方貿易。大多用銀。近來東方所產物品。如小麥、苧麻、皮革等。價格日益

增高。售貨商人。計價取值。均用現銀。職是之故。東方吸收銀貨。爲數實不貲也。

九、英國軍團及商務之需銀。波斯灣 Persian Gulf 滿所巴端米亞 Mesopotamia 東非洲埃及

配萊司登 Palestine 各地。皆以銀爲本位。英國在以上各地之軍團及商務。在在需用銀幣。自歐戰

以後。印度之盧比。逐漸推行。遍及以上各地。認爲具有法價之貨幣。且盧比留存於各地。不復流出於

他邦所以通用盧比之地。昔日以印度爲限者。今則範圍擴充。而需要之數更大矣。

十、墨西哥之擾亂。墨西哥爲出產生銀之中心點。近五六年以來。因內亂頻仍。出產之數減少。此雖與歐戰無關。而影響於銀價則甚鉅也。

十一、銅鑛之停辦。銅鑛之內。可用新法。取得多數生銀。自歐戰以來。銅王后 Copper Queen 及亞納康達 Anaconda 銅鑛停止開採。故銀之出產。亦見減少。且鉛鑛金鑛。均雜以銀。此等鑛產停辦之後。生銀之出產。亦因之而減少矣。

十二、西洋工人之不靖。歐戰以來。人工缺乏。同盟罷工之事。屢有所聞。不但銀鑛之開採。致受影響。卽生銀之提鍊及運輸。亦不能無障礙也。

十三、物價之增高。物價增高。則採鑛之公司費用較多。且提鍊銀鑛。必需化學材料。自歐戰以來。此種材料。無不增價。銀之成本既貴。則銀之市價。自不能不昂矣。

觀以上各種原因。關於歐戰者較多。非關於歐戰者較少。而其提高銀價之効力則一也。現在歐戰雖已終了。而世界之金融。尙未恢復其原狀。所以銀價仍未低落。將來和平告成之後。金銀市價。必有升降。然各國之銀行家。必設法使之逐漸變動。以免人民生計受莫大之影響也。



菸酒加稅爲難情形報告書

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呈

敬啓者前准

公函。以菸酒兩項。係屬奢侈之品。應加重課稅。所有貨品。應求得詳確價格。并於分類分等。特別注意等。因當即會集同人。討論辦法。并分函戴樂爾威厚瀾各稅務司徵集意見。大概主張。分爲三派。一、主盡改爲從價稅。隨時估計徵收。可達切實值百抽五之目的。戴樂爾頗贊成此說。以爲海關辦理。手續亦不甚繁難。一、主仍用從量稅。以從價之法。流弊甚多。且各國亦未必能表同意。一、主從價從量。須分別採用。以期兩全。價值較高之貨品。可用從價之法。若紙菸等價值較輕者。只要多分等第。已足以增收。不必概用從價。轉致估計爲難。且有以貴冒賤之弊。然無論採用何法。必須核算關冊。調查時價。再以其所得之結果。提與舊稅則比較。方能定採用何法之孰得孰失。乃核算調查之後。困難問題。層見疊出。解決殊難。茲謹就其困難之大概情形。及此次變通之詳細辦法。分別爲貴處陳之。查菸酒兩項。係屬奢侈之品。應徵重稅。不自今人知之。前次修改稅則時。其當局之人已知之。故其所定稅率。比別樣貨品稍高。以現在實際之市價計之。已出值百抽五範圍以外。（當前次修改時。只有西洋之菸酒。指大宗而言其所定之稅率。亦不過值百抽五。至後日本之啤酒及紙菸。價格甚低。輸灌中國。故提與西洋高價之菸酒平均計算。已出值百抽五之範圍以外。）其時輸入額較少。各國亦以其爲奢侈品也。故不甚計較。今則菸酒兩類中有

輸入額比前加增倍蓰者。不止不肯讓步。且其計較甚嚴。而東洋之計較尤甚。此其難一也。既計較於值百抽五之界限矣。爲我國計。不能不棄關價而從事於市價之選擇。何也。一般之貨價。均係市價高於關價也。然獨菸酒兩類。欲求確實之市價以證明。往往多在關價之下。設採用市價。其喫虧較關價爲尤甚。此其難二也。從前財政部派員在滬所調查之市價雖較關無已。祇有以關價爲憑。然由關價算出稅率。價爲高然無確實之證明。各國代表不能承認。不止不能盡較舊稅則增高。且有較舊稅則減少者。若較舊稅則減少。不大反此次改訂稅則之初心耶。此其難三也。輸入額較少者。若就關價或時價斟酌增加。冀得保持舊稅則。或比舊稅則稍爲增高。各國尙能見諒。允予通融。而我之提案。亦較有把握。不至被排於羣議。唯有輸入額較多之貨品。我之注意者。在此而彼之注意者亦在此。且菸酒兩項。東西洋競爭甚烈。則稅率之畸輕畸重。俱於彼國之利害有關。我則一方爲調人。一方又爲當局。况彼國商人。羣伺於後。日執市價以爲衡。意欲推翻已經議定之關價主義。此其難四也。從前所謂此次修改稅則。可較舊稅則增加四五成者。乃指布疋五金而言。雜貨近來漲價有限。難增此數。暫行辦法。日本不允普加四成者。卽此故也。而菸酒之增率尤難。何也。以從前之稅率本高。而年來之價值無漲故也。此其難五也。因有以上之數難。稍不審慎。稅率之喫暗虧。猶其小事。過於爭執。卽恐有會議破裂之虞。故我國抱定宗旨。(一)仍以關價爲根據。(二)由關冊算出。須畧爲增加。冀較舊稅則有增。否則仍須維持舊稅則。(三)有或種之貨品爭持不決者。改爲從價稅。(四)有一二種貨品。彼國

必謂關價錯誤過甚。要求以市價為更正者。亦必保持切實值百抽五之範圍。依於以上之宗旨。再四磋商。幸得就緒。此其困難之大概情形也。至於詳細變通辦法。應將菸酒兩類分別言之。菸有以多分等第為宜者。紙菸是也。舊稅則分紙菸為上等下等兩種。上等紙菸以一千枝價過四兩五錢者為準。每千枝納稅五錢。下等紙菸以一千枝價不及四兩五錢者為準。每千枝納稅九分。夫以五錢與九分之比例稅率。距離太遠。即等第太少之故。且實際上上等紙菸輸入甚少。所有進口之紙菸。多係四兩五錢以下。均按九分納稅。即有上等者。有時亦冒稱下等報稅。是則舊稅則不完備之故也。我國為矯從前之失。多分等第。遂為左之提案。

上等紙菸 每千枝價過四兩以上 每千枝定價六兩三錢

次等紙菸 每千枝價過一兩五錢但不及四兩 每千枝定價二兩五錢

三等紙菸 每千枝價不及一兩五錢 每千枝定價一兩四錢

而日本則提出左之修正案。

上等紙菸 每千枝價過四兩五錢

次等紙菸 每千枝價過一兩五錢以上但不及四兩五錢

三等紙菸 每千枝價不及一兩五錢

英國則提出左之修正案。

上等紙菸 每千枝價過四兩五錢 每千枝定價六兩六錢

次等紙菸 每千枝價過三兩以上但不及四兩五錢 每千枝定價三兩八錢

三等紙菸 每千枝價過一兩五錢以上但不及三兩 每千枝定價二兩二錢

四等紙菸 每十枝價不及一兩五錢 每千枝定價一兩四錢

以右列之等第觀之。我國之提案。對於上等紙菸定價六兩三錢。本屬無甚關係。以是項紙菸入口之數甚寥寥也。唯對於次等三等之定價。則特別注意。一方欲求增加收入。一方又欲調和於英美日本之間而劑其平也。蓋英美之紙菸。多屬次等。其最多之紙菸如強盜牌等。每千枝之價。常在二兩四錢上下。故定爲二兩五錢。日本之紙菸。多係三等。故每千枝定價一兩四錢。欲與英美保其均衡也。日本主張之分類。對於上等次等。均不注意。定多定少。均可允從。其最着目之處。即在三等之紙菸。意欲定較輕之稅率也。英美主張之分類。對於上等次等四等。均不注意。其最着目之處。即在三等之紙菸。即每千枝價過一兩五錢以上不及三兩者。祇許照每千枝二兩二錢之定價納稅也。彼之意欲使吾將二兩五錢之提案。低降爲二兩二錢。故寧將吾所擬上等紙菸六兩三錢之提案。抬高爲六兩六錢。另又添出三兩八錢一級。而抬高者不過虛名。而低降者誠爲實害也。各方面分類之主張。大概如上之所述。至詳細考究實際

之得失言之。我國所謂次等紙菸。即英國所謂三等紙菸也。此項紙菸即如強盜牌輸入甚多。以現在時價言之。約在二兩四錢上下。我國定價二兩五錢。原不爲多。若照英國之主張。只得按二兩二錢定價。是我須受二三錢之暗虧矣。然英國執持左之理由。

『英美所輸入一兩五錢以上之紙菸。不及二兩二錢者。無論其價值若干。均須按二兩二錢納稅。是英美已受暗虧矣。不得不於此留餘地以爲抵補之計。故此項不及三兩之紙菸。祇能以二兩二錢之定價爲限度。』

必堅主二兩二錢之說。其所執之理由。亦頗充足。不能不承認之。且所差有限。又多增二兩八錢一級。可以彌補。即較諸舊稅則。亦屬有增。故曲從其請。然因此而我國所提三等紙菸之定價。原擬一兩四錢英

他人之概而已。日本則又求減讓矣。日本之主張。謂日本所輸入最賤紙菸。每一千枝不及一兩。據英美菸公司

報告。亦謂日本最賤之紙菸。下等苦工所吸者。每千枝僅值一元。合關平六錢零。然英美代表謂日本最

賤紙菸之價。非真正之時價。乃日本政府自定之價值也。何也。日本自定之價值。有時不及成本者。其意

在輸入中國。以與各公司之紙菸競爭。由政府給以補助費。此次定稅。須以正當之價值爲標準。不能以

擬定與人競爭之價值爲標準。於是極力主張最少之定價。須以一兩四錢爲準。而日本之意。以英國所

提三等之紙菸。如能承認定爲二兩五錢。則渠亦可承認四等之定價爲一兩四錢。我國以雙方互讓之

精神既允許英美以三等之紙菸。定爲價值二兩二錢。遂亦允許日本以四等之紙菸。改爲價值一兩二錢。於是照英國之提案修正如左。

上等 每千枝價過四兩五錢 每千枝價六兩六錢

次等 每千枝價過三兩以上但不及四兩五錢 每千枝三兩八錢

三等 每千枝價過一兩五錢但不及三兩 每千枝價二兩二錢

四等 每千枝價不及一兩五錢 每千枝價一兩二錢

以右之修正案與舊稅則比較。尙屬有增且多設等第。亦合公允之道。菸又有以不分等第爲宜者。菸葉菸絲是也。舊稅則菸葉每百觔納稅八錢。菸絲每百觔納稅九錢五分。我國此次提案。以菸葉菸絲平均計算。定價爲二十七兩三錢四分。不再分類納稅。蓋以菸葉輸入多。菸絲輸入少。以菸葉與菸絲平均納稅。即可省手續。又可增收。提出之後。英美無異議。而日本不贊同。不止謂菸葉與菸絲須分別稅率。且菸葉亦須分別頭等次等兩種。其提案頭等以每擔價值在二十兩以上者爲限。次等以每擔價值不及二十兩者爲限。何也。日本所輸入中國之菸葉。多次等者。故欲另定一稅率。而英美則反對殊甚。謂不止菸葉無分等之必要。即菸葉與菸絲亦無分別之必要。而我國爲便海關檢驗及免冒報納稅。以頭等冒充次等。

起見。寧將菸葉菸絲平均之價減爲二十二兩。仍保持不分等第之宗旨。遂得各方面之贊同。而此案因

以通過。菸又有宜改為從價。而商議之結果。分別變通辦理者。罐頭菸絲。雪茄菸梗是也。日本要求罐頭菸絲。須另立一類。遂因舊稅則之例。仍用從價法。雪茄卡照舊稅則。每千枝納稅五錢。菸梗乃舊稅則之所無。係照值百抽五者。我國之提案。雪茄與菸梗。均用從價法。而各國均不贊同。討議之結果。雪茄菸每千枝定價十六兩。照關價十五兩五錢。菸梗每擔定價五兩六錢。照關價五兩五錢零。核計我國不至吃虧。雪茄菸以十六兩計稅。應合八錢。較諸舊稅則之五錢。增出三錢。尚為合算。茲更即酒之分類定價言之。有照關價決定。而較諸舊稅則有增無減者。左列各酒是也。

酒名	舊稅則	現定關價	現定稅	增減若干	說明
威末	每箱二錢五分	五兩八錢	二錢九分	增四分	
巴蘭地及異士忌	每加倫一錢二分五釐	二兩六錢	一錢三分	增五釐	
巴蘭地	每箱五錢	十三兩四錢	六錢七分	增二錢七分	
畏士忌	每箱三錢五分	七兩二錢	三錢六分	增一分	
杜松酒	每箱二錢九分	一兩八錢	九錢三分	同增三分	
糖酒	每加倫二錢九分	一兩八錢	九錢二分	同	

有照關價增高而維持舊稅則。或稍爲增高者。左列各酒是也。

日本酒		每担四錢一分	八兩二錢	四錢一分	增一分	減一分	增減相抵等於舊稅則
酒名	舊稅則	關	價	現定價	現定稅	增減若干	說明
汽酒	每箱六錢五分	十九兩	二十兩	一兩	增三錢五分		由汽酒內提出另定者
不用香檳牌假汽酒				九兩五錢	四錢七分五釐		
紅白淡酒	每箱三錢 每加倫二分五厘	七六兩二錢	七六兩二錢	三三錢一分五釐	增一分		
意大利麥利每酒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八兩	四錢一分	增一錢七分五釐	由淡酒內提出另定者
紅白濃酒	每箱五錢 每加倫一錢五分	一七兩八錢	三十兩	一五錢五分	同		
葡萄酒	每箱七錢 每加倫一錢七分五厘	一七兩六錢九分 一兩九錢三分	三十四兩五錢	七錢七分五釐	同		
酒精	每加倫二分八釐	四錢四分	五錢六分	二分八釐	同		
甜酒	值百抽五	七兩七錢	十兩	五錢	同		照值百抽五尚不到五錢之數

有從量改爲從價者。汽水汽泉是也。舊稅則汽水汽泉。每打瓶稅五分。現擬改爲值百抽五。各國亦均贊同。其最爲困難問題。不得不變通辦理者。無如啤酒之一類。即此項東洋之輸入額最多。而日本代表最

爲注意者也。按舊稅則則如左列。

啤酒蘋果酒梨酒

每箱八分五釐

同上裝桶者

每加倫二分

黑啤酒

每箱一錢

同上裝桶者

每加倫二分五釐

我國之提案則如左列

裝瓶啤酒

每箱定價一兩九錢二分

裝桶啤酒

每大加倫定價五錢八分

裝瓶黑啤酒

每箱定價二兩五錢六分

裝桶黑啤酒

每大加倫定價五錢五分

黑啤酒來自西洋輸入甚少。無甚關係。我國提出之定價。東西各國無反對者。裝桶之啤酒。輸入亦少。我國所提五錢八分之定價。日本本可贊成。惟因啤酒之品質。本在黑啤酒之下。裝桶黑啤酒。既定價爲五錢五分。則裝桶啤酒。不能不稍降一格。故日本請減爲五錢四分。照算稅率。應二分七釐。較諸舊稅則尙增七釐。故我國亦允從之。而爭點最多。解決最難者。厥惟裝瓶啤酒。若照我國提案以一兩九錢二分計

算。應定稅率九分六釐。則視舊稅則有加焉。而日本則謂日本之裝瓶啤酒。照現在市價。每打只合一兩三錢五分。至西洋之裝瓶啤酒。每打應定價若干。應如何平均。可由中國主持。然日本之啤酒輸入額。占全部之八成。西洋之啤酒輸入額。僅占全部之二成。以東西洋之價平均。設日本只認一兩三錢五分之數。無論如何定西洋之價。如何平均計算。其比較舊稅則之數。減少殊多。我國以日本之要求。與我國之提案。相懸太遠也。於是求一折衷之法。採用上海各國酒商報告之數。東洋啤酒。每打以一兩五錢計價。西洋啤酒。每打以一兩六錢六分計價。二者平均。應定價一兩五錢八分。算出稅則。僅合七分九釐。較諸舊稅則應減六釐。是自表面觀之。既由關價一兩九錢二分。減爲一兩五錢八釐。又不能保持舊稅則。豈不與初衷大刺謬。然就切實值百抽五言之。日本主張以市價改正關價之錯誤。過於拒絕。卽難成議。且按諸實際。現在上海市價。每打日本啤酒批售之價。合二元七角五分（每四打十一元）計關平一兩七錢七分。除去關稅七分九釐。應餘一兩六錢九分一釐。更除去百七之用費。共一錢一分八釐。只餘一兩五錢七分三釐。今作一兩五錢八分定價。在日本已爲讓步。日本原擬以一兩三錢五分計價而我國亦不甚吃虧。輾轉磋商。姑予定議。此則變通之詳細辦法也。總之若欲增加重稅。必先將值百抽五之範圍打破。能得外交團之贊成。方可有望進步。若仍就切實值百抽五範圍立論。在從前輸入較少。各國尙肯通融。現在輸入較多。我固不肯稍縱。彼亦不允放鬆。辦理之難。可想見矣。

某等綿材薄植。自維迂拙。無補高深。若欲求全。有待來者。專此布覆。伏希
貴處轉呈

各主管長官鑒核爲荷。此致

修改稅則會議處。





命

載

廣告

萍鄉黃序鵝著

最新出版 關稅改正問題

一冊定價大洋三角

布裝美本兩大冊

最新出版 海關通志

總紙數約一千六百頁
定價大洋九元

內容

一 班

第一章 海關沿革附圖

第七章 海關貨品

第十三章 海關經費

第二章 海關組織

第八章 海關稅額

第十四章 海關稅之抵押外債

第三章 各海關分誌

第九章 海關定章及違章之處分

第十五章 雜制

第四章 海關稅之約定

第十章 海關總監各機關

第十六章 海關附屬事務

第五章 海關稅則

第十一章 海關兼管常關

第十七章 海關稅改良問題

第六章 海關稅款

第十二章 海關洋員

附錄 洋文稅則對照 洋文條約對照 洋文海關各項單照式樣

海關應有之事實本書靡不詳確記載誠應時世要求之距製研究權政者務宜各置一編萬勿交臂失之

寄售處

上海 科學儀器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外省 各大書局

龍文閣 公慎書局 北洋書局

◎彙載

財政部令 七則

德華銀行清理處前經改歸本部辦理茲派姚鍾琳充該處主任其原有職員均仍舊名目照常辦事此令十一月十二日

賦稅司第三科科长徐森現在給假派胡鳳夔暫行代理此令十一月十二日

文官普通考試分發本部學習員諸文澂沈曾蔭現在學習一年期滿應准銷去學習字樣作為候補仍留各該司辦事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印刷局局長長胡源匯另候任用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派李光啓為印刷局局長另候呈薦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派張訓欽暫行代理庫藏司司長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債司司長盧學溥現在請假派張潤普暫行代理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民國七年十二月份出版

定價
每全
册年
三三
角元

編輯
行輯
處兼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
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
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册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册照每册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